济南三星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二环北路 8111 号）

Jinan Sanxing Lighting Technology Co., Ltd

关于济南三星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主办券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8 号）

关于济南三星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出具的《关于济南三星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已收悉。济南三星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星照明”“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主办券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中伦律师”）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致同会计师”）对审核问询函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现对相关问题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所用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具有相同含义。涉及《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补充披露或修改的内容已用楷体加粗方式列示。本回复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单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本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字体	含义
黑体（不加粗）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宋体（不加粗）	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披露***

目 录

问题 1、关于业务资质 3
问题 2、关于招投标业务合规性 14
问题 3、关于公司知识产权 30
问题 4、关于供应商及关联采购 37
问题 5、关于应收账款 42
问题 6、关于其他事项 51

问题 1、关于业务资质

根据申请材料，公司持有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将于 2023 年 12 月到期。请公司：（1）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核心资质无法续期的障碍及风险，如未完成续期是否需要暂停开展相应的业务；（2）按照公司持有的资质类型与等级，分类说明专业技术人员的数量、结构以及与公司已取得业务资质的匹配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资质续期的相关要求。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公司业务资质到期后如不能续期是否存在无法正常经营的风险；（2）公司是否存在资质挂靠、业务资质出借给第三方使用的情形，是否符合《建筑企业资质标准》的规定，日常经营是否符合相关行业监管规范的要求。

【回复】

一、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核心资质无法续期的障碍及风险，如未完成续期是否需要暂停开展相应的业务

公司拥有的经营活动所需的资质和许可及其资质申请标准具体如下：

<table>
<tr><th>资质名称</th><th>基本信息</th><th>资质申请标准</th><th>是否符合资质申请标准</th></tr>
<tr><td rowspan="4">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td><td>编号：D337077425</td><td rowspan="4">1、企业资产
净资产 300 万元以上。
2、企业主要人员
（1）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 2 人；
（2）技术负责人具有 5 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工程序列中级以上职称或市政公用工程（或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3）工程序列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5 人；
（4）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 8 人，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等人员齐全；
（5）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高压电工、低压电工、维修电工、安装电工等齐全，且不少于 12 人；
（6）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td><td rowspan="4">是</td></tr>
<tr><td>资质类别及等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td></tr>
<tr><td>发证机关：济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td></tr>
<tr><td>有效期：
2023.01.09-2023.12.31</td></tr>
</table>

		主持完成过本类别资质二级以上标准要求的工程业绩不少于 2 项。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鲁）JZ 安许证字〔2019〕012450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发证机关：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有效期：2022.06.29-2025.06.28	1、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完备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2、安全投入符合安全生产要求； 3、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4、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考核合格； 5、特种作业人员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6、从业人员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 7、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8、厂房、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工艺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和规程的要求； 9、有职业危害防治措施，并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10、依法进行安全评价； 11、有重大危险源检测、评估、监控措施和应急预案； 12、有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1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是

除前述资质外，公司持有的与经营业务相关的进出口备案文件及产品强制认证证书具体如下：

（1）进出口备案

资质名称	发证机关	经营类别	有效期
海关报关单位备案	泉城海关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长期

（2）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证书）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机构	有效期限
固定式白炽灯灯具	2012011001584686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3.04.03-2027.04.18

公司拥有的经营活动所需的资质和许可的续期安排如下：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 号）的规定：“一、我部核发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资质证书有效期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前期满的，统一延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资质有效期将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自动延期，企业无需换领资质证书，原资质证书仍可用于工程招标投标等活动。二、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可直接申请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二级资质。企业按照新申请或增项提交相关材料，企业资产、技术负责人需满足《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 号）规定的相应类别二级资质标准要求，其他指标需满足相应类别三级资质标准要求。持有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三级资质的企业，可按照现行二级资质标准要求申请升级，也可按照上述要求直接申请二级资质。”

根据《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发布日期：2022 年 11 月 10 日）的规定：“一、符合条件的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自动延续（一）全省各级住房城乡建设和审批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业、工程监理资质（含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承接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审批权限下放试点事项），证书有效期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0 日届满的，统一延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二）上述资质证书有效期将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自动延续，企业无需换领证书，也无需申请资质延续，原证书仍可用于工程招投标、工程建设等经营活动。二、企业可直接申请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二级资质（一）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可直接申请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二级资质，由各设区市具有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二级资质延续审批权限的部门组织实施。企业按照新申请或增项提交相关材料，企业资产、技术负责人需满足《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 号）规定的相应类别二级资质标准要求，其他指标（包括注册建造师、职称人员、技术工人、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业绩、技术装备等）需满足相应类别三级资质标准要求。（二）持有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三级资质的企业，可按照上述要求直接申请二级资质，企业按照增项提交相关材料，核准其二级资质时应同步注销其同类别三级资质。企业也可按照现行二级资质标准要求申请升级，由具有施工总承包、专

业承包资质三级升二级审批权限的部门组织实施。”

鉴于公司持有的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距离有效期届满已不足 1 年，公司目前已根据上述规定申请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并已提交申请文件。公司的企业资产及技术负责人均满足《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 号）规定的相应类别二级资质标准要求（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为 11,770.54 万元，已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申请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的企业净资产需 800 万元以上的条件；公司技术负责人耿超云具有 8 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已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对申请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企业的技术负责人的要求），其他指标（包括注册建造师、职称人员、技术工人、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业绩、技术装备等）均满足相应类别三级资质标准要求，具备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的申请要求。

因此，公司不存在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可预见的无法续期/无法申请获取的障碍，但若因《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所述的申请标准发生变化导致公司无法满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请标准，则存在建筑业企业资质到期后无法续期/无法申请获取的风险。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系公司开展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业务所需的资质，考虑到公司的主要业务为道路照明、智慧照明、景观照明等城市照明领域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而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并非公司主要业务，公司 2022 年工程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15%，占比较低，如该专业承包资质无法续期/无法申请获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九条的规定，“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未发生死亡事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时，经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同意，不再审查，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期 3 年。”

公司在目前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均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未发生死亡事故，因此，公司满足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的要求。即使届时延期失败，由于公司满足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申请标准，公司仍可重新申请获取

安全生产许可证。因此，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无法续期的障碍及风险。

综上，公司开展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业务所需的资质不存在可预见的无法续期/无法申请获取的障碍，但若因《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所述的申请标准发生变化导致公司无法满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请标准，则存在建筑业企业资质到期后无法续期/无法申请获取的风险。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系公司开展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业务所需的资质，但鉴于公司的主要业务为道路照明、智慧照明、景观照明等城市照明领域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而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并非公司主要业务，公司 2022 年工程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15%，占比较低，如该专业承包资质无法续期/无法申请获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于资质到期前履行续期手续或重新申请手续，合法规范开展相应的业务。

二、按照公司持有的资质类型与等级，分类说明专业技术人员的数量、结构以及与公司已取得业务资质的匹配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资质续期的相关要求

（一）业务资质的匹配情况

公司现持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公司专业技术人员的数量、结构以及与公司已取得该业务资质的匹配情况如下：

资质类型与等级	所需专业技术人员要求	现有人员情况 （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1）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 2 人； （2）技术负责人具有 5 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工程序列中级以上职称或市政公用工程（或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3）工程序列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5 人； （4）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 8 人，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等人员齐全； （5）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高压电工、低压电工、维修电工、安装电工等齐全，且不少于 12 人； （6）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	（1）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 4 人； （2）技术负责人耿超云具有 5 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一级注册建造师）； （3）工程序列中级以上职称人员 6 人； （4）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 9 人，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等人员齐全； （5）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高压电工、低压电工、维修电工、安装电工等齐全，且不少于 12 人； （6）技术负责人耿超云主持完成过本类别资质二级以上标准要求的工程业绩不少于 2 项。

	主持完成过本类别资质二级以上标准要求的工程业绩不少于 2 项。	

（二）是否符合资质续期的相关要求

如本问题回复“一、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核心资质无法续期的障碍及风险，如未完成续期是否需要暂停开展相应的业务”所述，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 号）规定：“二、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可直接申请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二级资质。企业按照新申请或增项提交相关材料，企业资产、技术负责人需满足《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 号）规定的相应类别二级资质标准要求，其他指标需满足相应类别三级资质标准要求。持有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三级资质的企业，可按照现行二级资质标准要求申请升级，也可按照上述要求直接申请二级资质”，公司目前正根据上述规定筹备申请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具备上述规定对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的申请要求。

三、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公司业务资质到期后如不能续期是否存在无法正常经营的风险；（2）公司是否存在资质挂靠、业务资质出借给第三方使用的情形，是否符合《建筑企业资质标准》的规定，日常经营是否符合相关行业监管规范的要求

（一）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公司业务资质到期后如不能续期是否存在无法正常经营的风险

1、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回复签署日，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经营资质、许可，相关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D337077425	济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3.01.09-2023.12.31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鲁）JZ 安许证字〔2019〕012450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2.06.29-2025.06.28
3	海关报关单位备案表	/	泉城海关	/

4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237002949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2022.12.12-2025.12.11

除上述资质外，截至本回复签署日，公司取得的管理体系认证和产品认证证书如下：

（1）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认证范围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74Q220284R3M	2022.07.27-2025.07.26	路灯、庭院灯、景观灯、高杆灯的设计、生产（高度大于 2.5m）和销售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74E220193R3M	2022.07.27-2025.07.26	路灯、庭院灯、景观灯、高杆灯的设计、生产（高度大于2.5m）和销售及相关管理活动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74S220178R3M	2022.07.27-2025.07.26	路灯、庭院灯、景观灯、高杆灯的设计、生产（高度大于2.5m）和销售及相关管理活动

（2）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证书）

序号	持证主体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机构	有效期限
1	三星照明	固定式白炽灯灯具	2012011001584686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3.04.03-2027.04.18

（3）CQC 证书

序号	持证主体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机构	有效期限
1	三星照明	道路与街路照明 LED 灯具	CQC21010313269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3.04.03-2027.09.12
2	三星照明	道路与街路照明灯具	CQC20010278595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3.03.16-2027.09.12
3	三星照明	普通照明用 LED 模块	CQC21010317817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3.04.03-2028.04.02
4	三星照明	普通照明用 LED	CQC23010389598	中国质量	2023.05.25-2028.05.24

		模块		认证中心	

（4）节能认证

序号	持证主体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机构	有效期限
1	三星照明	道路与街路照明灯具	CQC21701313289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3.3.16-2026.9.13

综上，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另外，公司目前所经营的业务并不涉及需取得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2、公司业务资质到期后如不能续期是否存在无法正常经营的风险

公司已取得的经营业务所需的资质、许可、认证中，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距离有效期届满已不足 1 年。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 号）的规定：“一、我部核发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资质证书有效期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前期满的，统一延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资质有效期将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自动延期，企业无需换领资质证书，原资质证书仍可用于工程招标投标等活动。二、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可直接申请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二级资质。企业按照新申请或增项提交相关材料，企业资产、技术负责人需满足《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 号）规定的相应类别二级资质标准要求，其他指标需满足相应类别三级资质标准要求。持有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三级资质的企业，可按照现行二级资质标准要求申请升级，也可按照上述要求直接申请二级资质。”

根据《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发布日期：2022 年 11 月 10 日）的规定：“一、符合条件的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自动延续（一）全省各级住房城乡建设和审批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业、工程监理资质（含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承接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审批权限下放试点事项），证书有效期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0 日届满的，统一延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二）上述资质证书有效期将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自动延续，企业无需换领证书，也无需申

请资质延续，原证书仍可用于工程招投标、工程建设等经营活动。二、企业可直接申请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二级资质（一）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可直接申请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二级资质，由各设区市具有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二级资质延续审批权限的部门组织实施。企业按照新申请或增项提交相关材料，企业资产、技术负责人需满足《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 号）规定的相应类别二级资质标准要求，其他指标（包括注册建造师、职称人员、技术工人、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业绩、技术装备等）需满足相应类别三级资质标准要求。（二）持有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三级资质的企业，可按照上述要求直接申请二级资质，企业按照增项提交相关材料，核准其二级资质时应同步注销其同类别三级资质。企业也可按照现行二级资质标准要求申请升级，由具有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资质三级升二级审批权限的部门组织实施。”

公司目前已根据上述规定申请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并已提交申请文件。公司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及《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规定的关于持有专业承包三级资质的企业直接申请二级资质的要求，具体如下：

（1）公司的企业资产及技术负责人均满足《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 号）规定的相应类别二级资质标准要求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 号）的规定，企业按照新申请或增项提交相关材料申请专业承包二级资质，企业资产、技术负责人需满足《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 号）规定的相应类别二级资质标准要求。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为 11,770.54 万元，已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申请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的企业净资产需 800 万元以上的条件；公司技术负责人耿超云具有 8 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已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对申请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企业的技术负责人的要求。

（2）公司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

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 号）规定的其他要求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 号）的规定，企业按照新申请或增项提交相关材料申请专业承包二级资质，除企业资产、技术负责人需满足《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 号）规定的相应类别二级资质标准要求，其他指标需满足相应类别三级资质标准要求。公司的注册建造师、职称人员、技术工人、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业绩等均满足相应类别三级资质标准要求，具备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的申请要求。

因此，公司不存在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可预见的无法续期/无法申请获取的障碍，但若因《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所述的申请标准发生变化导致公司无法满足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标准，则存在建筑业企业资质到期后无法续期/无法申请获取的风险。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系公司开展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业务所需的资质，但鉴于公司的主要业务为道路照明、智慧照明、景观照明等城市照明领域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而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并非公司主要业务，公司 2022 年工程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15%，占比较低，如该专业承包资质无法续期/无法申请获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除上述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外，公司拥有的资质中不存在即将届满（距有效期不足一年）的情况，不存在业务资质无法续期的障碍及风险。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于资质到期前履行续期手续，合法规范开展相应的业务。

（二）公司是否存在资质挂靠、业务资质出借给第三方使用的情形，是否符合《建筑企业资质标准》的规定，日常经营是否符合相关行业监管规范的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承包建筑工程的单位应当持有依法取得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内承揽工程。

禁止建筑施工企业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任何形式用其他建筑施工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建筑施工企业以任何形式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使用本企业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

处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 号）第九条的规定：“本办法所称挂靠，是指单位或个人以其他有资质的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行为。前款所称承揽工程，包括参与投标、订立合同、办理有关施工手续、从事施工等活动。”第十条规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挂靠：（一）没有资质的单位或个人借用其他施工单位的资质承揽工程的；（二）有资质的施工单位相互借用资质承揽工程的，包括资质等级低的借用资质等级高的，资质等级高的借用资质等级低的，相同资质等级相互借用的；（三）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三）至（九）项规定的情形，有证据证明属于挂靠的。”

因此，结合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挂靠经营主要表现为公司因不具有相关等级资质而以其他单位的资质承揽项目，或者向没有资质或资质等级低的单位出借资质。

经核查公司的营业执照及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关的资质证书，并访谈公司相关负责人，公司业务中存在道路照明工程业务（即路灯安装工程），公司具有《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所规定的承包道路照明工程施工所必须的业务资质，可以独立承接该类业务，无需挂靠第三方资质，亦不存在将业务资质出借给第三方使用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的员工名册并访谈公司相关负责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单位人员挂靠在公司名下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人员挂靠在其他单位下的情形。

根据公司所在地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经该局对公司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进行核查，符合资质标准要求。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2023 年 6 月 16 日），该局未接到公司在建筑业资质方面存在重大违法违规问题的举报投诉。经登录济南市天桥区人民政府网站济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查询，并访谈公司相关负责人，公司不存在因资质挂靠、业务资质出借给第三方使用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公司不存在资质挂靠、业务资质出借给第三方使用的情形，公司符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规定，公司日常经营符合相关行业监管规范的要求。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针对上述问题一，查阅了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所需取得的资质、许可及认证；查阅关于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续期/申请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查阅公司营业执照、员工名册；查阅相关员工的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中级职称证等资格证书，核查与公司业务资质的匹配情况；访谈公司负责业务资质办理事宜的人员；查阅公司本次挂牌的《审计报告》；

（2）针对上述问题二，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资质挂靠、业务资质出借的规定；取得了公司的书面说明及确认；查阅公司所在地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登录济南市天桥区人民政府网站及济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查询，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因资质挂靠、业务资质出借给第三方使用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除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外，公司拥有的资质中不存在即将届满（距有效期不足一年）的情况，不存在公司业务资质无法续期的障碍及风险；公司不存在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可预见的无法续期/无法申请获取的障碍，但若因《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所述的申请标准发生变化导致公司无法满足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标准，则存在建筑业企业资质到期后无法续期/无法申请获取的风险。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系公司开展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业务所需的资质，但鉴于公司的主要业务为道路照明、智慧照明、景观照明等城市照明领域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而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并非公司主要业务，公司 2022 年工程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15%，占比较低，如该专业承包资质无法续期/无法申请获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公司不存在资质挂靠、业务资质出借给第三方使用的情形，公司符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规定，公司日常经营符合相关行业监管规范的要求。

问题 2、关于招投标业务合规性

根据申请材料，公司主要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产品主要用于市政工程，但一般不直接参与招投标，公司会为客户提供招投标辅助服务。同时公司具有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也会通过参与部分市政工程的招投标获取项目机会。

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参与招投标辅助服务的具体内容，公司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的主要订单情况、订单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标的来源及招投标模式、招投标具体实施情况、未按规定实施招投标（如有）可能引发的风险及规范措施；（2）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串标、围标、未投标先施工、商业贿赂等违反招投标法规定的情形，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3）公司是否存在将建筑工程发包、违法分包等行为，是否存在被降低资质等级等风险；（4）公司工程施工及验收情况，是否存在未验收通过的情形；公司工程质量控制实施情况，是否存在工程质量安全事故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和相应风险控制措施。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参与招投标辅助服务的具体内容，公司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的主要订单情况、订单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标的来源及招投标模式、招投标具体实施情况、未按规定实施招投标（如有）可能引发的风险及规范措施

（一）公司参与招投标辅助服务的具体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为客户提供招投标辅助服务的主要内容如下：

1、为客户提供公司资质及产品检测报告：公司作为客户投标项目所涉的产品供应商，客户参与招投标时需公司配合出具公司作为生产厂家的资质文件及产品质量检测报告。

2、为客户提供公司产品设计方案（含图纸）：公司作为客户投标项目所涉的产品供应商，客户参与招投标时需公司配合出具产品效果图（灯型图、平面图及俯视效果图、细节放大图）、灯具大样图。

3、为客户提供公司产品技术参数：公司作为客户投标项目所涉的产品供应商，客户参与招投标时需公司配合出具产品材质、产品尺寸、光学参数（光效、功率、光通量、显色指数、色温、配光曲线）、安规参数（防护等级、防触电保

护等级）等技术参数及产品各部分功能的详细描述。

（二）公司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的主要订单情况、订单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标的来源及招投标模式、招投标具体实施情况、未按规定实施招投标（如有）可能引发的风险及规范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的项目有 18 个，项目订单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金额（万元，含税）	实现收入情况（不含税）			标的来源	招标模式	合同签署时间	实施情况（区分是否为工程项目：如为工程项目，则标注为“工程项目，进行中/已竣工验收”，非工程项目，则标注为“产品销售，进行中/已完成”）
				年度	当期实现收入（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1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道路照明工程）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321.57	项目尚未完成验收，未确认收入			客户邀请投标	邀标	2019 年 8 月	工程项目，进行中，尚未完成竣工验收
2	邢州大道（西环路-振兴一路）照明改造工程路灯设备采购项目合同协议书	邢台市市政维护管理处	1,116.71	2021	223.37	0.61	招投标平台	公开招标	2019 年 8 月 28 日	产品销售，已完成，2019 年中标，合同履行延伸至报告期
3	惠济区照明项目灯杆灯具采购合同	郑州市路灯照明灯饰建设有限公司	3,245.00	2021	510.21	1.39	客户邀请投标	邀标	2020 年 11 月	产品销售，进行中
				2022	350.14	1.30				
4	金光科技产业园一期道路工	苏州工业园区市政	178.86	2021	33.57	0.09	招投标平台	公开招标	2021 年 3 月 16 日	产品销售，已完成，收入金额与合同金额尾差原因为按照实际发货量结算

	程路灯采购合同	工程部		2022	123.38	0.46				
5	智慧路灯供货合同	西安高科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2,486.22	2021	2,153.38	5.89	招投标平台	公开招标	2021年4月23日	产品销售，已完成，收入金额与合同金额尾差原因为按照实际发货量结算
				2022	2.54	0.01				
6	费县兴业路、文化路、连接线等路灯安装工程B包（亮化工程施工合同）	费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96.46	2021	21.59	0.06	招投标平台	公开招标	2021年8月	工程项目，进行中，尚未完成竣工验收
7	济南三星灯饰有限公司产品购销合同	齐河县城市经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73.10	2021	64.69	0.18	招投标平台	公开招标	2021年7月2日	产品销售，已完成
8	天府恒大文化旅游城 3#地块市政道路（首期）路灯采购合同	眉山隆和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65.26	2021	74.77	0.20	客户邀请投标	邀标	2021年4月15日	产品销售，进行中
9	济南三星灯饰有限公司齐河分公司产品购	滕州市中发市政工程有限责	210.16	2022	185.98	0.69	招投标平台	公开招标	2022年9月23日	产品销售，已完成

	销合同	任公司								
10	政府采购合同	鄂托克旗公用事业发展中心	529.73	2021	468.79	1.28	招投标平台	公开招标	2021年1月18日	产品销售，已完成
11	政府采购合同	鄂托克旗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111.26	2022	98.46	0.37	招投标平台	公开招标	2022年9月23日	产品销售，已完成
12	新泰至台儿庄（鲁苏界）公路新泰至台儿庄马兰屯段服务区照明灯采购及安装合同	齐鲁新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齐鲁交通服务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潍坊市第四建筑工程公司	261.33	项目尚未完成验收，未确认收入			招投标平台	公开招标	2020年8月	工程项目，进行中，尚未完成竣工验收
13	采购合同	山东政控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344.84	2022	257.90	0.96	招投标平台	公开招标	2021年10月21日	工程项目，进行中，尚未完成竣工验收
14	深圳新视达视讯工程有限公司新洲路项目智慧工程杆件采购二标段合同书	深圳新视达视讯工程有限公司	330.25	2022	156.61	0.58	客户邀请投标	邀标	2021年12月	产品销售，进行中

15	路灯买卖合同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大运河堤顶路贯通工程项目经理部	619.48	2021	268.93	0.74	招投标平台	公开招标	2021年6月23日	产品销售，已完成，收入金额与合同金额差异较大原因系客户需求变更，按照实际发货量结算
				2022	1.04	0.00				
16	采购合同	嘉兴恒创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博创物资分公司	214.98	2022	52.46	0.20	招投标平台	公开招标	2022年8月26日	产品销售，已完成，2023年执行了137.79万元
17	路灯购销合同书	中铁二十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147.69	2022	80.45	0.30	客户邀请投标	邀标	2022年10月18日	产品销售，已完成，2023年执行了50.25万元
18	深圳市综合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商务区项目智慧灯杆采购合同书	深圳市综合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28.00	2022	26.35	0.10	客户邀请投标	邀标	2022年7月	产品销售，已完成，收入金额与合同金额尾差原因为按照实际发货量结算
合计				**2021**	**3,819.30**	**10.44**	-	-	-	-
				2022	**1,335.31**	**4.98**	-	-	-	-

注：“邢台市市政维护管理处”的名称已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变更为“邢台市市政维护管理中心”；“鄂托克旗公用事业发展中心”的名称已于 2021 年 6 月 4 日变更为“鄂托克旗公用事业服务中心”；“齐鲁新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的名称已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变更为“山东高速新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齐鲁交通服务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的名称已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变更为“山东高速服务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上述相关项目的招标信息主要通过招投标信息网、客户邀请投标等方式获取，招投标模式为邀请招投标和公开招投标。公司报告期内项目存在 1 项应招投标而未招投标的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内容	项目进展
襄垣县县道王南线北底至西五线段道路改造工程	《路灯采购安装合同》	山西华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08.46	山西华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三星照明签署《路灯采购安装合同》，合同金额合计408.46 万元。后通过双方协商确认，路灯采购数量减少，合同金额变更为 393.525 万元（含税），不含税金额为：348.252 万元。	尚未竣工验收

根据《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五条：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

（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

结合上述规定，根据公司与山西华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署的合同，路灯采购及安装金额达到 400 万元以上，属于应当招投标的范围。

根据《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民法典》等规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公司上述合同存在因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而被撤销或宣告无效的风险，但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理由如下：

（1）根据《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招标人是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责任主体，公司作为受托施工方，不属于上述项目中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责任主体，公司未因此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2）根据《民法典》第 157 条的规定，“民事法律行为无效、被撤销或者

确定不发生效力后，行为人因该行为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应当折价补偿。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由此所受到的损失；各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上述工程项目未完成竣工验收，但就该等合同已经完工部分，公司有权按照已经完工的工程的价值获得折价补偿。

（3）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并经查询公司所在地济南市天桥区人民政府网站及济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等公开披露信息，上述工程项目虽尚未竣工验收但并未因未履行招投标程序而产生争议，且该项目《路灯采购安装合同》实际履行的金额 348.252 万元（不含税）占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比重为 1.30%，占比较小。

综上，上述应招标未招标项目，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串标、围标、未投标先施工、商业贿赂等违反招投标法规定的情形，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串标、围标、未投标先施工、商业贿赂等违反招投标法规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公司是否存在将建筑工程发包、违法分包等行为，是否存在被降低资质等级等风险

（一）公司是否存在将建筑工程发包、违法分包等行为

公司存在将工程项目中的施工劳务进行分包的行为。根据《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等规定关于违法分包的界定，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将施工劳务分包给无资质的昔阳县五福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广饶县吉星光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等主体或个人的不规范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不规范分包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含税）	劳务分包主体	劳务分包金额（万元，含税）	进展情况（截至 2023.5.31）
1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道路照明工程）	321.57	山东信诺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30.50（目前结算数 30.93）	进行中，未验收
2	齐鲁新台高速公路有限	新泰至台儿庄（鲁苏界）公路	261.33	山东信诺照明科技	38.50	进行中，未验收

	公司、齐鲁交通服务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潍坊市第四建筑工程公司	新泰至台儿庄马兰屯段服务区照明灯采购及安装合同		有限公司		
				个人	4.72	
3	烟台市建投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合同（建安、市政工程）	44.53	个人	8.39	已验收
4	山西华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路灯采供安装合同	408.46（最终结算数393.53）	中智信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长治分公司	150.00	进行中，未验收
5	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汉峪金融商务中心 A5-3#楼电动格栅项目施工合同	113.16	成都市明阳科技有限公司	40.00	已验收
6	乐陵泰山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协议	174.41（最终结算数258.51）	山东辉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已验收
7	昔阳县市政园林服务中心	昔阳市政园林服务中心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318.42（最终结算数324.15）	昔阳县五福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195.00（最终结算数200.00）	已验收
8	山东政控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344.84（最终结算数285.51）	广饶县吉星光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61.76	已验收
9	费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亮化工程施工合同	96.46	临沂市梦奇电器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62.91	进行中，未验收

注：齐鲁新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的名称已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变更为“山东高速新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齐鲁交通服务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的名称已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变更为“山东高速服务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广饶县吉星光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名称已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变更为“山东吉星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临沂市梦奇电器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的名称已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变更为“山东梦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将施工劳务分包给无资质的昔阳县五福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广饶县吉星光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等主体或个人的不规范情形。

但鉴于：

（1）劳务分包内容为简单劳务作业

上述分包供应商负责公司工程项目中的简单劳务作业，作业门槛低，对供应商的专业性要求不高，对操作人员无专业要求，且这些分包供应商或个人长期从事建设施工劳务作业，具有一定的劳务施工经验，对公司项目质量及进展无较大影响。

（2）公司未发生过质量安全生产事故或纠纷

报告期内公司承接的工程项目未发生过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纠纷或仲裁事项，未因此被行政主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受到行政处罚，公司不存在因向无资质分包商分包施工劳务与客户发生工程质量纠纷的问题。2023 年 1 月 12 日，公司取得了济南市天桥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证明报告期内未接到关于公司生产安全事故的报告和举报，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给予处罚的情形。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质量安全生产事故或纠纷，未因为安全生产违规受到主管行政部门处罚。

（3）后续整改措施

公司已针对施工劳务分包给无资质主体的不规范情形进行整改，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公司 2023 年无新增劳务分包项目，不存在向无资质劳务供应商采购劳务的情形。同时，公司进一步加强对员工教育培训，加强对业务分包商资质审查及分包合同审批，重新对合作分包商进行认证筛选，无劳务资质的单位不能成为公司工程项目的劳务分包商。

（4）控股股东出具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首星集团已出具承诺：“如公司因公司股票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前存在的违法分包、转包、违反合同约定分包等不规范分包行为，导致被有关主管机关处以行政处罚或被客户要求赔偿的，本企业承诺对公司因赔偿客户或受到行政处罚而支出的费用和产生的经济损失予以全额补偿”。

因此，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将施工劳务分包给个人和未进行施工劳务资质备案的供应商的不规范情形。但上述分包供应商负责公司工程项目中的简单劳务作业，作业门槛低，对公司项目质量及进展无较大影响；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公司已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不规范分包行为对应的项目共 9 个，其中 5 个已经竣工验收，仅存在 4 个未完成竣工验收，且该 9 个项目未发生安全质量问题或

纠纷，未完成竣工验收的 4 个项目系因项目进度或其他原因导致未完成验收，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公司向无资质分包商分包施工劳务的不规范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亦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法律障碍。

（二）公司是否存在被降低资质等级等风险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0.5%以上 1%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因此，公司存在被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导致被降低资质等级等风险。

公司已针对上述不规范的情形进行整改，上述不规范分包的情形未造成质量事故及第三方经济损失，不存在追究民事责任的情况。公司负责的项目未出现质量安全生产事故，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约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2023 年 6 月 16 日，公司取得了济南市天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证明报告期内未接到公司在建筑业资质方面存在重大违法违规问题的举报投诉。

综上，公司存在被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导致被降低资质等级等风险，但发生的可能性较低。

四、公司工程施工及验收情况，是否存在未验收通过的情形；公司工程质量控制实施情况，是否存在工程质量安全事故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和相应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工程施工及验收情况，是否存在未验收通过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工程项目的施工及验收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施工及验收情况
1	山东政控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广饶县绿色化工原料基地园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维高路两侧基础设施配套改造提升）配套路灯采购项目二标	已验收
2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历城区唐王镇孙唐路、临唐路更新提升工程总承包	施工正在进行
3	昔阳县市政园林服务中	昔阳县市政园林服务中心基础设施建设项	已验收

	心	目	
4	齐鲁新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齐鲁交通服务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潍坊市第四建筑工程公司	新泰至台儿庄（鲁苏界）公路新泰至台儿庄马兰屯段服务区照明灯项目	已提交验收资料
5	乐陵泰山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铁营镇道路市政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已验收
6	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汉域金融商务中心 A5-3#楼电动格栅项目	已验收
7	济南天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天桥区济泺路天桥提升改造	已验收
8	费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费县兴业路、文化路、连接线等路灯安装工程 B 包	已提交验收资料
9	山西华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襄垣县县道王南线北底至西五线段道路改造工程	施工正在进行
10	烟台市建投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芝罘区荆山路东延道路排水工程-路灯工程	已验收

报告期内公司共 10 个工程项目，公司工程施工及验收均按照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和提供的设计施工方案及客户的要求进行。

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如下项目还在进行中，尚未完成验收：历城区唐王镇孙唐路、临唐路更新提升工程总承包项目因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关于孙唐路、临唐路高压线落地施工尚未与政府主管单位达成一致导致公司路灯施工安装不具备条件；新泰至台儿庄（鲁苏界）公路新泰至台儿庄马兰屯段服务区照明灯项目已确认 100%施工进度，相关竣工验收资料已于 2023 年一季度提交至客户方，目前竣工验收工作正在进行中；费县兴业路、文化路、连接线等路灯安装工程 B 包项目已确认 100%施工进度，相关竣工验收资料已于 2023 年一季度提交至客户方，目前竣工验收工作正在进行中；襄垣县县道王南线北底至西五线段道路改造工程项目因部分道路施工仍未完成导致部分路段不具备安装条件。

综上，除历城区唐王镇孙唐路、临唐路更新提升工程总承包项目、新泰至台儿庄（鲁苏界）公路新泰至台儿庄马兰屯段服务区照明灯项目、费县兴业路、文化路、连接线等路灯安装工程 B 包项目和襄垣县县道王南线北底至西五线段道路改造工程项目因客户方或进度原因导致尚未验收外，其余项目均已经完成客户验收，不存在未验收通过的情形。

（二）公司工程质量控制实施情况，是否存在工程质量安全事故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和相应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汇编以及工程施工现场的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包括《施工质量保证措施》《施工安全专项方案》《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严格把控工程质量，并定期对施工人员开展安全培训。

报告期内，公司工程质量控制实施有效，不存在工程质量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2023 年 1 月，济南市天桥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该局未接到公司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报告或投诉，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给予处罚的情形。

五、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针对上述问题一，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查阅公司资质及部分产品检测报告、产品设计方案（含图纸）及记载产品技术参数的文件；访谈公司负责销售业务的副总经理及招投标业务管理人员；取得公司参与招投标辅助服务的具体内容的说明；查阅《审计报告》、招投标文件、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的业务合同及取得公司的相关说明，统计招投标订单收入及占比数据；针对工程项目，获取项目完工验收文件、获取公司关于未竣工验收项目的进展说明；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工程施工合同及招投标文件；针对路灯等产品销售合同，获取公司关于合同履行进展的说明；查询公司所在地济南市天桥区人民政府网站及济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等公开披露信息；

2、针对上述问题二，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的业务合同、工程施工合同及招投标文件；查阅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获取公司出具的说明；访谈公司负责销售业务的副总经理及招投标业务管理人员；

3、针对上述问题三，查验公司报告期内的工程施工合同、分包业务合同、公司施工劳务分包商资质文件，公开查询分包商工商信息，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查阅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急管理局等

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访谈公司负责销售业务的副总经理；查询公司所在地济南市天桥区人民政府网站、济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济南市应急管理局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等公开披露信息；查阅《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等规定；

4、针对上述问题四，获取并查阅报告期内公司全部工程项目的验收证明文件；访谈公司的财务经理及负责销售业务的副总经理；获取公司关于工程项目进展程度的说明；查阅公司工程质量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查阅应急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作为客户投标项目所涉的产品供应商，公司为客户提供招投标辅助服务的主要内容有：提供公司资质及产品检测报告；提供产品设计方案（含图纸）；提供产品技术参数等信息。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的项目有 18 个，该等项目订单的招标信息主要通过招投标信息网、客户邀请投标等方式来获取，招投标模式为邀请招投标和公开招投标。公司报告期内项目存在 1 项应招投标而未招投标的情况，该工程项目对应的合同存在因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而被撤销或宣告无效的风险，但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主要原因为：公司未因此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上述工程项目虽未完成竣工验收，但就该等合同已经完工部分，公司有权按照已经完工的工程的价值获得折价补偿；上述工程项目并未因未履行招投标程序而产生争议，且该项目合同实际履行的金额占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串标、围标、未投标先施工、商业贿赂等违法招投标法规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不规范分包行为，公司已针对该不规范的情形进行整改，公司向无资质分包商分包施工劳务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亦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法律障碍。公司存在被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导致被降低资质等级等风险，但发生的可能性较

低；

4、公司报告期内的工程项目，除部分项目因客户方或进度原因导致尚未验收外，其余项目均已经完成客户验收，不存在未验收通过的情形。公司工程质量控制实施有效，不存在工程质量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问题 3、关于公司知识产权

根据申请材料：（1）公司拥有 345 项专利，其中，8 项发明专利、29 项实用新型专利、308 项外观设计专利；（2）公司委托北京远瞻设计灯笼系列灯具产品，双方约定北京远瞻完成第二阶段的全部工作后一年内，如果公司不能实现量产和可销售，则产品的知识产权归北京远瞻所有。

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通过委托北京远瞻的方式所取得的具体研究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标志性成果）、相关成果在公司业务中的应用情况，项目实际发生的费用及各方承担情况、公司向各方所支付的费用情况，研究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公司是否存在签署约定的不能实现量产及可销售的情形，公司知识产权是否存在流失风险；（3）公司使用的主要技术与已取得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的对应关系、在主营业务及产品或服务中的应用情况，以及主要技术产品或服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上述事项的核查，分析上述知识产权相关约定对公司业务持续性的影响和公司的竞争优势。

【回复】

一、公司通过委托北京远瞻的方式所取得的具体研究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标志性成果）、相关成果在公司业务中的应用情况，项目实际发生的费用及各方承担情况、公司向各方所支付的费用情况，研究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公司通过委托北京远瞻的方式所取得的具体研究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标志性成果）、相关成果在公司业务中的应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公司通过与北京远瞻的合作研发取得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1	2022300505618	景观灯灯头（D2217A-3）	外观设计	2022 年 6 月 3 日	三星有限	三星照明	原始取得
2	2022300456185	景观灯（D2217B）	外观设计	2022 年 5 月 24 日	三星有限	三星照明	原始取得
3	2022300456151	景观灯（D2217C）	外观设计	2022 年 4 月 19 日	三星有限	三星照明	原始取得
4	2022300505800	景观灯灯头（D2117-4）	外观设计	2022 年 4 月 19 日	三星有限	三星照明	原始取得
5	2021306961198	景观灯（D2117-1）	外观设计	2022 年 4 月 19 日	三星有限	三星照明	原始取得

上述专利主要用于型号为 D2217A-1、D2217A-2、D2217A-3、D2217B、D2217C、J2217 的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图	适用环境	产品特点
D2217A-1		景观大道、城市主干道、城市次干道	●全新的设计语言，展现淋漓尽致的极简美学 ●独特的结构设计，将光学与散热系统完美结合 ●钢铝结合灯体，表面喷涂户外专用塑粉 ●灯罩采用光学级亚克力材料，透光率高 ●光源采用高光效 LED
D2217A-2		景观大道、城市主干道、城市次干道	●全新的设计语言，展现淋漓尽致的极简美学 ●独特的结构设计，将光学与散热系统完美结合 ●钢铝结合灯体，表面喷涂户外专用塑粉 ●灯罩采用光学级亚克力材料，透光率高 ●光源采用高光效 LED
D2217A-3		景观大道、城市主干道、城市次干道	●全新的设计语言，展现淋漓尽致的极简美学 ●独特的结构设计，将光学与散热系统完美结合 ●钢铝结合灯体，表面喷涂户外专用塑粉 ●灯罩采用光学级亚克力材料，透光率高 ●光源采用高光效 LED

D2217B		景观大道、城市主干道、城市次干道	●全新的设计语言，展现淋漓尽致的极简美学 ●独特的结构设计，将光学与散热系统完美结合 ●钢铝结合灯体，表面喷涂户外专用塑粉 ●灯罩采用光学级亚克力材料，透光率高 ●光源采用高光效 LED
D2217C		景观大道、城市主干道、城市次干道	●全新的设计语言，展现淋漓尽致的极简美学 ●独特的结构设计，将光学与散热系统完美结合 ●钢铝结合灯体，表面喷涂户外专用塑粉 ●灯罩采用光学级亚克力材料，透光率高 ●光源采用高光效 LED
J2217		景观大道、城市主干道、城市次干道	●全新的设计语言，展现淋漓尽致的极简美学 ●独特的结构设计，将光学与散热系统完美结合 ●钢铝结合灯体，表面喷涂户外专用塑粉 ●灯罩采用光学级亚克力材料，透光率高 ●光源采用高光效 LED

（二）项目实际发生的费用及各方承担情况、公司向各方所支付的费用情况

公司与北京远瞻的合作研发项目发生的费用主要包括人工费、材料费、设计费、折旧摊销费及其他，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费用承担方	备注
人工费	44.62	三星照明	主要包括公司员工工资、奖金等
材料费	5.27	三星照明	主要包括消耗的直接材料
设计费	18.87	三星照明	向北京远瞻支付的设计费用，此处为不含税金额
折旧摊销费	1.75	三星照明	研发仪器的折旧摊销费
其他	10.54	三星照明	主要包括中介费用、差旅费、检测费等
合计	**81.05**	-	-

需要说明的是，公司（甲方）与北京远瞻（乙方）签订的《灯笼系列产品设计合同》中约定：甲方以货币形式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壹拾万元，剩余尾款壹拾万元在乙方完成设计流程约定的全部工作后一次性付清。

公司与北京远瞻签订合同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2 日，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6 日支付 10 万元；北京远瞻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内容，并签署《成果确认单》，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支付剩余尾款 10 万元。综上，公司向北京远瞻支付费用符合合同的约定。

（三）研究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与北京远瞻签订的《灯笼系列产品设计合同》关于知识产权的约定如下：该产品设计的知识产权归公司所有，在北京远瞻完成第二阶段的全部工作后一年内，如果公司不能实现量产和可销售，则产品的知识产权归北京远瞻所有。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进行项目立项，并下达新产品研发任务书；北京远瞻于 2021 年 8 月 15 日完成第二阶段工作，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内容，并签署《成果确认单》；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6 日完成该产品研发任务，产品达到可量产、销售。综上，北京远瞻完成第二阶段工作时间节点为 2021 年 8 月 15 日，公司完成产品研发达到产品可量产、销售时间节点为 2022 年 2 月 26 日，距北京远瞻完成第二阶段工作不足一年，因此公司对该产品设计的知识产权取得不存在瑕疵。

综上所述，公司与北京远瞻合作研发的成果归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公司是否存在签署约定的不能实现量产及可销售的情形，公司知识产权是否存在流失风险

除北京远瞻外，公司未与其他单位签署约定不能实现量产及可销售的情形的协议，公司知识产权不存在流失的风险。

三、公司使用的主要技术与已取得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的对应关系、在主营业务及产品或服务中的应用情况，以及主要技术产品或服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公司使用的主要技术与取得的专利或软件著作权的对应关系、在主营业务及产品的应用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专利号/软件著作权登记号	技术应用情况	具体产品的应用情况

1	智慧灯杆综合管控技术	2021SR1255678	智慧路灯、智慧庭院灯产品	ZD231\Z221\Z222\Z223\ZD201\Z211\Z213\Z205\Z192\Z194B\Z196\Z199\ZJ232\ZJ231\ZJ233\ZJ236\J171\ZJ192
2	双色温窄带PLC单灯控制器技术	2021SR1263864	智慧路灯、智慧庭院灯产品	ZD231\Z221\Z222\Z223\ZD201\Z211\Z213\Z205\Z192\Z194B\Z196\Z199\ZJ232\ZJ231\ZJ233\ZJ236\J171\ZJ192
3	基于云边协同的智慧灯杆智能联动算法	2022SR1001115	智慧路灯、智慧庭院灯产品	ZD231\Z221\Z222\Z223\ZD201\Z211\Z213\Z205\Z192\Z194B\Z196\Z199\ZJ232\ZJ231\ZJ233\ZJ236\J171\ZJ192
4	LED 路灯模组新型装配技术	2021108857357	景观路灯、景观庭院灯产品	D233\Z212\D235\D236\D2310\D2212\D2218B\D218\D203B\D205\D195\D197\D173B\D213\D182\D222\D204\D191\D192\D231\MG100\MP200\MP150\MP120\MPL100\MPL50\MH50\MD100\ZG211\ZG212\ZG213\ZG214\GG211\GG212\GG213\Z211\Z213\Z192\Z194B\Z196\Z222\J101\J218\ZH218\J121\J121A-G030\J121B-G030\J121A-G031\J121A-G038\J121-G039\J172\J172-1\J172-2\J172-3\J172-4\J172-5\D161\D161-1\D161-2\D161-3\D161-4
5	LED 路灯模组封装技术	2015207992050	景观路灯、景观庭院灯产品	J141\J141A\J142\J142A-G900L\J142A-G261\J142-G266\J142B-G110\G142B-G116\J142B-G117\J165\J165A-G020\J165B-G021\J165B-G022\D2217\D2217A-1\D2217A-2\D2217A-3\D2217B\D2217C\J2217
6	组合式新工艺综合杆	2020224256913	综合杆路灯产品	ZH221\ZH201\ZH218
7	双反射特性分布式交叉导光技术	2019107147226	景观路灯、景观庭院灯产品	D233\D237\Z212\D2211\D235\D2212\D2218B\D211\D218\D203B\D195\D197\D173B\D213\D216\D217\D182\D222\D224\D225\D201\D204\J191A\J191B\J101\J221\D191\MG100\D192-MG100\D213-MG100\MG100\MD100\ZD231\Z221\Z223\ZD201\Z205\ZH221\ZH201

8	复合式 LED 匀光技术	2019110860524	景观庭院灯产品	J193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技术产品收入及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主要技术产品收入	营业收入	占比
2021 年	26,967.89	36,586.97	73.71%
2022 年	19,195.09	26,836.03	71.53%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技术产品收入分别为 26,967.89 万元、19,195.0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3.71%、71.53%，占比较高且较为稳定。

四、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上述事项的核查，分析上述知识产权相关约定对公司业务持续性的影响和公司的竞争优势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针对上述问题一，获取公司与北京远瞻签订的业务合同，了解公司与北京远瞻的合作研发背景，及双方关于合同履约时间节点的约定；获取公司通过委托北京远瞻的方式所取得的具体研究成果明细表及公司专利证书，了解相关成果在公司产品的应用情况；获取公司关于合作研发的费用明细账及记账凭证，核查公司合作研发费用真实性及费用支付情况；获取公司相关项目任务书及北京远瞻《成果确认单》；

2、针对上述问题二，获取公司签订的合作研发的业务合同，查阅关于知识产权归属或转让情况的条款，以核查公司知识产权是否存在流失风险；

3、针对上述问题三，查阅公司的相应专利及软件著作权证书，访谈公司研发部门负责人，了解公司主要技术与已取得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的对应关系，了解主要技术在主营业务产品或服务中的应用情况，相对应产品型号情况；获取公司报告期销售明细表，核查报告期主要技术产品或服务销售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公司与北京远瞻的合作研发取得 5 项专利成果，上述专利在公司部分产品中实际应用，项目实际发生费用由公司承担，且公司已按合同约定向北京远瞻

支付相关费用，研究成果归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除北京远瞻外，公司未与其他单位签署约定不能实现量产及可销售的情形的协议，公司知识产权不存在流失的风险；

3、公司主要技术与已取得的专利及转件著作权相对应，主要技术已在公司主营业务产品中得到良好应用，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技术应用产品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且较为稳定。

（三）分析上述知识产权相关约定对公司业务持续性的影响和公司的竞争优势

北京远瞻完成第二阶段工作时间节点为 2021 年 8 月 15 日，公司完成产品研发达到产品可量产、销售时间节点为 2022 年 2 月 26 日，距北京远瞻完成第二阶段工作不足一年，因此，公司与北京远瞻合作研发的成果归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北京远瞻外，公司未与其他单位签署约定不能实现量产及可销售的情形的协议。综上，上述知识产权相关约定对公司业务的持续性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始终注重所在领域的产品及技术的研发与创新，并培养了一支专业知识涵盖材料物理、有机化学、半导体光电器件、电路控制、照明设计、光学、散热研究等领域的经验丰富、技术过硬的人才队伍。通过多年持续的研发投入，公司在产品研发及技术创新方面均形成了自己的独特优势。

在产品研发方面，公司成功研发了锦绣中华、盛莲、翱翔、启迪等代表产品，在“智慧照明”领域，公司开发了 GLORY、领航、卡拉姆等智慧产品系列。公司的照明产品多次获得照明领域的设计奖项，包括红点奖、iF 设计奖、“夜光杯”照明科技奖、阿拉丁神灯奖、红棉奖、中照照明奖、中国景观照明奖、山东省绿色照明奖等，已经发展为国内户外照明知名品牌之一。

在技术创新方面，公司形成了以智慧灯杆综合管控技术、双色温窄带 PLC 单灯控制器技术、基于云边协同的智慧灯杆智能联动算法、LED 路灯模组新型装配技术、LED 路灯模组封装技术等为核心的技术体系。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8 项、实用新型专利权 29 项、外观设计专利权 308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7 项。

综上所述，公司在产品研发及技术创新上具有独特的竞争优势。

问题 4、关于供应商及关联采购

公开信息显示，公司第一大供应商天津市隆正钢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8 月，实缴资本仅 1 万元，参保人数 0 人，股东仅于伟一人。公司对关联方山东承泽金属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的热镀锌服务金额分别为 2,880.18 万元和 1,059.41 万元，占同类交易比重分别为 98.44%和 73.71%。

请公司：（1）补充说明公司与天津市隆正钢铁有限公司的合作背景，结合运输费用补充说明跨区域采购的商业合理性；（2）补充说明公司是否与天津市隆正钢铁有限公司存在潜在关联关系，采购价格与其他供应商相比是否公允；（3）结合与其他非关联方采购价格的比较，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关联采购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资源占用等情形。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结合走访情况、银行流水核查情况补充说明公司与天津市隆正钢铁有限公司交易是否真实，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

【回复】

一、补充说明公司与天津市隆正钢铁有限公司的合作背景，结合运输费用补充说明跨区域采购的商业合理性

（一）补充说明公司与天津市隆正钢铁有限公司的合作背景

天津市隆正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正钢铁”）系天津当地从事钢材贸易的企业，由于天津为管材、板材的重要生产基地，当地从事此类业务的贸易企业数量较多。隆正钢铁系于伟 100%持股的公司，于伟与公司 2021 年第一大供应商天津市艾斯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潘明光系亲属关系，于伟于 2020 年 8 月设立隆正钢铁并开展钢材贸易业务后，潘明光将部分业务转给于伟来开展。

（二）结合运输费用补充说明跨区域采购的商业合理性

公司钢板、焊方（圆）管供应商主要集中于天津地区，同时还存在济南正和钢铁有限公司、山东钢泉经贸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兴奥伟业钢管有限公司等济南当地供应商。钢板、焊方（圆）管等原材料由于其密度大、单位体积较小，单车货值普遍较高，一般在 10 万左右，运输成本占比较低，因此不存在明显的销售半径。

报告期内，公司向隆正钢铁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板及焊管，由于钢板、焊

管型号较多，且不同型号之间价格差异较大，因此选取报告期内公司向隆正钢铁采购量前五的钢板、焊管型号的平均采购价格，与本地第三方供应商的平均采购价格进行对比分析，具体如下：

供应商名称	材料名称	型号	采购均价（元/吨）	占公司对其采购总量的比例	供应商名称	采购/报价均价（元/吨）	价格差异率
2022 年度							
隆正钢铁	焊扁管	200*300*4.75	6,676	9.70%	第三方本地供应商	7,400	-9.78%
	扁管	150*200*3.5	4,790	5.78%		5,017	-4.52%
	扁管	100*150*3.0	4,769	4.86%		4,895	-2.57%
	焊方管	200*200*3.5	5,065	3.27%		5,366	-5.61%
	焊扁管	192*242*3.75	5,174	3.11%		-	-
2021 年度							
隆正钢铁	钢板	3.0 宽 750	5,600	44.49%	第三方本地供应商	5,630	-0.53%
	钢板	3.0 宽 685	4,830	3.24%		5,520	-12.50%
	扁管	100*200*3.75	5,950	1.09%		5,973	-0.39%
	扁管	100*150*3.0	5,500	1.00%		5,658	-2.79%
	方管	150*150*3.5	5,212	0.90%		6,473	-19.48%

注：以上价格均为到厂价格；焊扁管 192*242*3.75 为公司定制化采购型号，第三方本地供应商无该种型号报价；焊扁管 200*300*4.75 为公司定制化采购型号，第三方本地供应商价格为供应商报价，由于报价较高，公司并未对其采购；钢板 3.0 宽 685、方管 150*150*3.5 价格差异率较大主要系采购时点不同导致的价格差异。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向隆正钢铁采购价格与本地第三方供应商采购价格总体差异较小，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系天津为管材、板材的重要生产基地，供应商报价稍低；同时，天津地区管材、板材型号种类较为丰富，满足公司对于管材、板材定制化采购的需求。

公司已建立合格供应商管理制度，对于管材、板材等采购量较大的原材料，均会在采购前进行供应商询价、比价，在满足质量要求的前提下向报价较低的供应商进行采购，因此公司跨区域采购具有合理性。

二、补充说明公司是否与天津市隆正钢铁有限公司存在潜在关联关系，采购价格与其他供应商相比是否公允

天津市隆正钢铁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天津市隆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223MA0742L8XD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于伟		
成立时间	2020 年 8 月 17 日		
住所	天津市静海区大邱庄镇陈大公路与团塘路交口北 30 米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保温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金属结构制造;电线、电缆经营;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结构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于伟	1,000.00	100.00
主要人员	姓名	职务	
	于伟	执行董事兼经理	
	王艳利	监事	

注：天津市隆正钢铁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更名为天津市隆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与天津市隆正钢铁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对隆正钢铁的采购价格公允性具体参见本问题回复“一、/（二）结合运输费用补充说明跨区域采购的商业合理性”之回复。

综上所述，公司与供应商隆正钢铁不存在关联关系，采购价格公允。

三、结合与其他非关联方采购价格的比较，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关联采购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资源占用等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从承泽金属及其他非关联方采购镀锌服务的平均单价如下所示：

单位：元/吨

年度	从承泽金属采购平均单价	从无关联第三方采购平均单价	单价差异率
2022 年度	1,580.13	1,524.16	3.67%
2021 年度	1,724.48	1,522.94	13.23%

注：平均单价为不含税平均单价。

如上表所示，2021 年公司从承泽金属采购镀锌服务的平均单价高于从无关联第三方采购平均单价，主要原因系公司基于过往承泽金属的镀锌质量可靠、服务质量高等因素，2021 年前三季度公司主要从承泽金属采购镀锌服务。为了保

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公司通过市场考察及比价，于当年 10 月份将山东坚石电力线路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坚石”）纳入供应商体系，并开始从山东坚石采购镀锌服务，但因双方合作时间短，2021 年公司从山东坚石采购镀锌服务的金额仅为 45.71 万元，平均采购单价较低。

2022 年，公司新增德州聚丰热镀锌有限公司作为镀锌服务商，随着更多第三方镀锌供应商的加入，承泽金属面临市场竞争的压力，适当调整了报价，2022 年公司从承泽金属采购的平均单价有所下降，使得承泽金属采购平均单价与无关联第三方采购平均单价差异大幅缩小。报告期内公司与承泽金属的关联交易已按制度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承泽金属向三星照明提供镀锌服务的单价与同期向第三方提供镀锌服务的单价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镀锌产品名称	2022 年		2021 年	
		客户名称	单价（元/吨）	客户名称	单价（元/吨）
1	高杆灯	三星照明	1,380.00	三星照明	1,530.00
		山东城际轨道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50.00	-	-
2	路灯	三星照明	1,650.00	三星照明	1,550.00
		济南旭辰照明有限公司	1,550.00	济南信诺灯饰有限公司	1,540.00
3	景观灯	三星照明	1,800.00	三星照明	1,720.00
		潍坊信诚灯饰有限公司	1,750.00	济南鲁星灯饰有限公司	1,700.00
4	庭院灯	三星照明	2,450.00	三星照明	2,350.00
		济南鲁星灯饰有限公司	2,350.00	济南信诺灯饰有限公司	2,310.00

如上表所示，承泽金属为三星照明提供镀锌服务的单价略高于同期向第三方提供镀锌服务的单价，主要原因系三星照明对产品质量要求高，产品灯杆壁较厚，因此镀锌单价会略高于承泽金属为其他第三方提供镀锌的单价，该差异具有合理性，且定价与承泽金属同期其他客户定价差异较小，定价具有公允性。

综上，2021 年公司与承泽金属的关联采购平均价格较高一方面系承泽金属镀锌质量可靠、服务质量高，另一方面系公司可供选择的第三方镀锌服务商较少，

具有合理性；随着引进更多镀锌服务供应商后，2022 年公司与承泽金属的关联采购价格与无关联第三方的采购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关联采购价格较为公允。公司与承泽金属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或资源占用等情形。

四、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结合走访情况、银行流水核查情况补充说明公司与天津市隆正钢铁有限公司交易是否真实，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针对上述问题一，访谈公司采购人员，了解与隆正钢铁的合作背景；获取公司与隆正钢铁签订的业务合同及公司采购明细表，了解公司与隆正钢铁的业务往来情况；获取公司报告期采购明细表，本地第三方供应商报价截图，对比本地第三方供应商采购价格/报价；实地走访隆正钢铁，与其负责人就双方报告期内合作模式、合同签订情况、款项结算等情况进行访谈确认，现场查看其经营场所及经营情况，确认采购交易的真实性；

2、针对上述问题二，通过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对隆正钢铁的公开注册信息进行查询，了解其成立日期、经营范围、股东情况等基本信息，关注其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取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签署的关联方调查表并对其进行了核查，确保关联方的完整性；实地走访隆正钢铁，核实其与三星照明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获取其与三星照明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函；

3、针对上述问题三，获取报告期内公司采购镀锌服务明细表，对比承泽金属与无关联第三方关于镀锌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分析关联采购的公允性；获取并对比承泽金属向三星照明提供镀锌服务的单价与同期向第三方提供镀锌服务的单价情况，分析是否存在明显差异；获取承泽金属的序时账及银行流水，结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银行流水的核查情况，进一步判断承泽金属与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资源占用等情形；实地走访承泽金属，了解双方合作模式、定价依据及结算方式等业务情况；对公司与承泽金属的交易金额及应付账款余额执行函证程序，对公司向承泽金属的采购执行抽凭测试，抽取业务对应的订单、发票及付款凭证，核查交

易的真实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隆正钢铁股东与公司 2021 年第一大供应商天津市艾斯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系亲属关系，天津市艾斯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将部分业务转给隆正钢铁开展使得公司与隆正钢铁建立合作关系，公司跨区域采购具有商业合理性；

2、公司与隆正钢铁之间的交易真实，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向隆正钢铁采购价格与本地第三方供应商采购价格总体差异较小，采购价格公允；

3、2021 年公司与承泽金属的关联采购平均价格较高一方面系承泽金属镀锌质量可靠、服务质量高，另一方面系公司可供选择的第三方镀锌服务商较少，具有合理性；随着引进更多镀锌服务供应商后，2022 年公司与承泽金属的关联采购价格与无关联第三方的采购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关联采购价格较为公允。公司与承泽金属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或资源占用等情形。

（三）结合走访情况、银行流水核查情况补充说明公司与天津市隆正钢铁有限公司交易是否真实，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

主办券商、会计师实地走访了隆正钢铁，现场查看其经营场所及经营情况，并访谈了隆正钢铁负责人，就双方的合作背景、合作模式、合同签订情况、执行情况、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款项结算、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进行了核实；核查了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单位及个人的银行流水，核查与隆正钢铁及其股东、主要人员是否存在异常资金流水情况；对公司与隆正钢铁之间的交易额及应付账款余额执行函证程序，并取得对方的回函确认；查阅公司与隆正钢铁采购交易的相关单据，包括业务合同、采购订单、入库单、发票和付款凭证等，核实业务的真实性。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公司与天津市隆正钢铁有限公司的交易是真实的，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

问题 5、关于应收账款

公司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672.03 万元和 4,572.51 万元，1 年以上账龄的占比为 32.50%和 40.83%。同时，公司合同负债-预收货款余额分别为 2,789.24 万元和 2,133.89 万元。

请公司：（1）补充说明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是否存在大额逾期款项未收回，对比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2）补充说明 1 年以上应收款项占比是否符合行业特征，是否存在报告期内放松信用政策提高销售业绩的情形；（3）补充披露合同负债的前五大客户情况，结合此类客户的信用政策说明大额预收货款与大额应收账款同时存在的合理性；（4）补充说明各报告期期后应收账款回款及合同负债确认收入情况。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补充说明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是否存在大额逾期款项未收回，对比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一）补充说明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是否存在大额逾期款项未收回

公司结合客户的实际情况，对不同客户给予差异化的信用政策。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情况如下：

项目	序号	客户名称	信用政策
2022 年末	1	上海乾隆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货到定作方指定交货地点，且经定作方验收合格后计入定作方 SAP 系统的，定作方凭发票分批支付对应产品报酬的 100%
	2	晋中市瑞阳热电联产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工程预付款；在确认计量结果后 14 天内，甲方应按已计量结果计算的工程价款支付进度款至 70%，工程完工验收合格，甲方按已计量结果计算的工程价款支付进度款至 90%；竣工结算报告出具后甲方支付工程款至 97%，质保期结束后支付 3%质保金
	3	江苏泓杰照明器材有限公司	预付 30%定金，发货前付清全款
	4	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收到业主支付项目款项和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按收到工程款与合同总额比例，十个工作日内同比例支付乙方工程费用
	5	长治市财通商贸有限公司	预付 40%定金，交货后 20 日内支付到 80%，货物安装验收合格后 20 日内支付到

			总价款的 95%，5%质保金 1 年
	6	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	30%定金，货到现场签收后 30 天支付 40%，90 天支付剩余 30%
	7	苏州工业园区市政工程部	货到初步验收合格后付到 70%，安装完毕取得竣工证书后，提供发票付到 80%，通过审计后付到 97%，3%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支付
	8	长治市奇润时代工贸有限公司	预付 30%定金，发货前付清全款
	9	山东政控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竣工完成验收合格后付结算总款的 70%，保修期三年，保修期满一次付清
	10	山西慧宇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预付 30%，余款发货前付清
2021 年末	1	晋中市瑞阳热电联产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工程预付款；在确认计量结果后 14 天内，甲方应按已计量结果计算的工程价款支付进度款至 70%，工程完工验收合格，甲方按已计量结果计算的工程价款支付进度款至 90%；竣工结算报告出具后甲方支付工程款至 97%，质保期结束后支付 3%质保金
	2	江苏泓杰照明器材有限公司	预付 30%定金，发货前付清全款
	3	长治市财通商贸有限公司	预付 40%定金，交货后 20 日内支付到 80%，货物安装验收合格后 20 日内支付到总价款的 95%，5%质保金 1 年
	4	邢台市市政维护管理中心	根据财政拨款进度付款，10%质保金
	5	光宇锦业（武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下单后，按单笔《采购订单》货款总额预付 30 万定金，发货前付到 50%，2021 年 9 月 27 日前付至 97%，3%质保金 2023 年 3 月 27 日前支付
	6	上海乾隆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双方签订合同后，发货后一个月内，凭发票支付给乙方合同货款总额 100%货款
	7	云南建投安装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后生效成立支付 30%预付款，发货前付到 60%，安装完付到 97%，3%质保金 1 年
	8	泰州市城光道路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工程比例付款，5%质保金 1 年
	9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董家街道办事处	本项目无预付款，完成项目工程量的 70%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5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70%，经审计部门审计完成后支付到整个工程审计值的 95%，余款 2 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
	10	西安市临潼区骊山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预付 30%定金，发货前付清全款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信用期内回款金额	逾期金额	截至2023.5.31回款金额
2022.12.31	上海乾隆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371.52		371.52	371.52
	晋中市瑞阳热电联产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331.79		331.79	
	江苏泓杰照明器材有限公司	331.70		331.70	
	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7.94	287.94		
	长治市财通商贸有限公司	256.68		256.68	
	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	253.24	253.24		
	苏州工业园区市政工程部	137.51	137.51		
	长治市奇润时代工贸有限公司	118.65		118.65	118.65
	山东政控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117.44	117.44		
	山西慧宇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16.81		116.81	116.81
合计		**2,323.28**	**796.13**	**1,527.15**	**606.98**
2021.12.31	晋中市瑞阳热电联产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331.79		331.79	
	江苏泓杰照明器材有限公司	331.70		331.70	
	长治市财通商贸有限公司	311.72		311.72	55.04
	邢台市市政维护管理中心	299.48	299.48		
	光宇锦业（武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61.06	161.06		
	上海乾隆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39.36	139.36		
	云南建投安装股份有限公司	135.24	135.24		
	泰州市城光道路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131.51		131.51	131.51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董家街道办事处	118.12		118.12	118.12
	西安市临潼区骊山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15.24		115.24	115.24
合计		**2,075.22**	**735.14**	**1,340.08**	**419.91**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十名应收账款中存在部分逾期款项，公司应收账款逾期原因主要系：

①公司部分客户为政府机关、大型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如晋中市瑞阳热电联产供热有限责任公司，由于其付款审批等相关程序较多，导致付款周期较长；

②受部分客户自身资金安排影响暂未回款，如上海乾隆节能科技有限公司、长治市财通商贸有限公司、长治市奇润时代工贸有限公司等。对于逾期货款公司已采用如电话、邮件、发函等多种形式积极催收，经催收，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除长治市财通商贸有限公司外，其他公司均已回款；

③公司与客户江苏泓杰照明器材有限公司存在业务纠纷，该笔货款预计难以收回，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二）对比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分为单项计提与组合计提坏账。单项计提根据个别项目的逾期回款情况及特殊因素综合判断其风险，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组合计提参考历史应收账款的迁徙率及前瞻性信息测算损失率。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跟同行业公司比较如下：

单位：%

期间	公司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2022 年度	阳光照明	5.00	25.00	60.16	80.00	100.00	100.00
	三雄极光	2.18	9.87	29.85	45.38	70.99	100.00
	欧普照明	0.88	2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佛山照明	3.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华体科技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三星照明	2.28	8.54	19.07	37.64	80.00	100.00
2021 年度	阳光照明	5.00	25.00	60.00	80.00	100.00	100.00

	三雄极光	1.69	8.95	30.09	40.88	66.84	100.00
	欧普照明	0.65	2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佛山照明	3.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华体科技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三星照明	3.82	13.01	24.46	46.49	80.00	100.00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取自其年报数据。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预期信用损失率与佛山照明、三雄极光不存在明显差异，低于华体科技（1 年以内）、阳光照明和欧普照明（1 年以上）。公司与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率时采取的方法不同，公司管理层在确认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时，参照历史经验信息、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因素，建立违约损失率模型以测算预期信用损失率。公司对于客户的信用政策多为预付 20%至 30%货款，剩余货款在发货前付清或付至 70%左右，由于实际发生坏账损失率很低，相应计算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较低。阳光照明、欧普照明（1 年以上）、华体科技及佛山照明均采用固定比例作为预期信用损失率的估计。同行业公司由于其自身的业务模式、客户类型、市场环境等信用风险因素与公司存在一定区别，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与公司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综上，公司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二、补充说明 1 年以上应收款项占比是否符合行业特征，是否存在报告期内放松信用政策提高销售业绩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 1 年以上应收款项占比对比如下：

公司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阳光照明	18.07%	8.95%
三雄极光	40.21%	23.00%
欧普照明	9.13%	12.42%
佛山照明	11.95%	8.51%
华体科技	57.22%	55.55%
平均值	**27.32%**	**21.41%**
三星照明	**45.58%**	**33.02%**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取自其年报数据。

可比公司中，阳光照明、三雄极光、欧普照明和佛山照明产品主要应用于商业照明、家居照明、办公照明等，主要产品及产品应用领域与公司存在差异；公

司与华体科技均从事城市道路照明产品的生产业务，产品以路灯、景观庭院灯为主，华体科技产品应用领域与公司最为接近。阳光照明、三雄极光、欧普照明和佛山照明在销售模式上与公司存在差异，阳光照明除 OEM 直销方式外，还采用经销或者类似方式开拓国内外自主品牌销售渠道，佛山照明、三雄极光和欧普照明以经销为主、直销为辅，华体照明与公司采用直销模式。主要产品及产品应用领域、销售模式上的差异导致公司 1 年以上应收账款占比与除华体照明之外的可比公司存在差异。

2022 年末公司 1 年以上应收账款占比较 2021 年上升约 15%，主要系：（1）公司与客户江苏泓杰照明器材有限公司存在业务纠纷，应收账款 331.70 万元预计难以收回，占 2022 年应收账款余额比例为 7.26%；（2）2022 年度受宏观经济下行的影响，政府投资性支出相对减少，影响公司回款的及时性，导致 1 年以上应收款项占比增加。

如本问题回复“一、/（一）补充说明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是否存在大额逾期款项未收回”中所列的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报告期内，公司对同一客户的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因此公司不存在放款信用政策以促进销售的情况。

三、补充披露合同负债的前五大客户情况，结合此类客户的信用政策说明大额预收货款与大额应收账款同时存在的合理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之“5、合同负债”之“（2）其他情况披露”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信用政策
2022.12.31	华永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353.43	预付 30%，余款发货前付清
	北京爱尔益地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3.59	预付 30%，余款发货前付清
	潍坊市第四建筑工程公司	158.49	货到验收合格后开具发票付到 70%，验收取得竣工证书后，提供发票付 20%，通过审计后付到 97%，3%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支付。
	佛山市添彩铝业有限公司	94.17	预付 30%，余款发货前付清
	山西慧宇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83.88	预付 30%，余款发货前付清

合计		913.56	
2021.12.31	郑州市路灯照明灯饰建设有限公司	220.49	预付 30%，发货前付至 70%；验收合格后付至 95%，5%作为质保金
	中汾亚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13.72	预付 30%，余款发货前付清
	广饶县吉星光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61.96	预付 20%，余款发货前付清
	潍坊市第四建筑工程公司	158.49	货到验收合格后开具发票付到 70%，验收取得竣工证书后，提供发票付 20%，通过审计后付到 97%，3%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支付。
	山东聊城顺大建设有限公司	148.67	预付 30%，余款发货前付清
合计		903.33	

”

需要说明的是，由于山西慧宇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分别与三星照明及齐河分公司签订购销合同，故三星照明账面同时存在对该公司的应收账款、合同负债。

由上表可见，除潍坊市第四建筑工程公司外，公司对合同负债前五大客户的信用政策大多为预付一定比例定金，发货前付清大部分或者全部款项。公司已完成承包的潍坊市第四建筑工程公司的服务，且对方已按照合同约定预付部分货款，但由于公司尚未收到潍坊市第四建筑工程公司的工程验收报告，因此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尚未结转确认收入。

如本题回复“一、/（一）补充说明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是否存在大额逾期款项未收回”中所述的应收账款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及上表合同负债的信用政策对比可见，公司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与合同负债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合的情况。公司对不同客户给予差异化的信用政策，对一部分客户在发货前需付清全款，因此存在大额预收货款；对另一部分客户给予一定的信用期，故存在大额应收款，因此公司对不同客户同时存在大额预收货款与大额应收账款具有合理性。

四、补充说明各报告期期后应收账款回款及合同负债确认收入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截至 2023.5.31 尚未回款金额
		2022 年	2023 年 1-5 月	合计		
2022.12.31	4,572.51	-	2,125.86	2,125.86	46.49%	2,446.64
2021.12.31	4,672.03	2,587.83	206.60	2,794.43	59.81%	1,877.60

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报告期各期末款项已收回金额分别为 2,794.43 万元和 2,125.86 万元，回款比例分别为 59.81%、46.49%，回款比例较低。公司历史上应收款回款良好，实质形成的坏账损失较少，报告期内仅与江苏泓杰照明器材有限公司出现业务纠纷，相关货款预计难以收回，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内回款比例低主要受经济环境下行，政府投资性支出相对减少影响，导致部分客户资金紧张。此外部分国有客户由于审批流程较长或需要纳入预算审批等原因，导致回款周期较长。为应对上述问题，公司已加大回款力度，健全应收账款相关人员的考核制度，明确收款责任，尽可能快速推进回款进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期后确认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合同负债余额	期后确认收入金额			期后确认收入比例	截至 2023.5.31 尚未确认金额
		2022 年	2023 年 1-5 月	合计		
2022.12.31	2,133.89		602.24	602.24	28.22%	1,531.65
2021.12.31	2,789.24	2,012.69	15.71	2,028.41	72.72%	760.83

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报告期各期末款项已确认收入金额分别为 2,028.41 万元、602.24 万元，确认收入比例分别为 72.72%、28.22%，合同负债在按照合同约定发货、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五、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针对上述问题一，取得并查阅公司编制的应收账款明细表、主要客户合同，了解并检查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回款情况，确认是否存在大额逾期款项未回收的情况；询问公司财务人员，了解逾期款项形成的原因、未来收回的可能性；复核预期信用损失率测算是否合理，检查坏账准备计提的准确性；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并将其与公司计提比例进行对比以评价公司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2、针对上述问题二，询问公司财务人员，了解公司 1 年以上应收账款占比较高的原因；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将公司 1 年以上应收账款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取得公司主要应收账款客户的合同统计信用政策约定，判断公司是否存在报告期内放松信用政策提高销售业绩的情形；

3、针对上述问题三，取得主要合同负债的客户合同，检查其信用政策情况；询问公司财务人员，了解公司大额预收货款与大额应收账款同时存在的合理性；

4、针对上述问题四，获取公司编制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明细表，通过抽样核对银行进账单等支持性文件，检查期后回款方式以及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的准确性；获取公司编制的营业收入明细表，通过抽样核对签收单等支持性文件，检查合同负债确认收入情况的真实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公司存在部分大额逾期款项未收回，公司各期末逾期的应收账款主要受客户自身的付款流程和资金安排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预期信用损失率与三雄极光不存在明显差异，与佛山照明、华体科技、阳光照明和欧普照明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公司与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率时采取的方法不同，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2、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故意放宽信用政策或延长信用期刺激销售的情形；

3、公司对不同客户同时存在大额预收货款与大额应收账款具有合理性；

4、公司期后回款情况良好，合同负债在按约定发货、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问题 6、关于其他事项

（1）请公司完整披露实际控制人任秀凤简历；（2）请公司补充披露机构股东的股权结构表，说明公司股东穿透后是否超 200 人；（3）根据申请材料，公司 2021、2022 年度诉讼费用分别为 127.77 万元、134.41 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具体诉讼情况、进展，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其他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如有请补充披露；（4）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生产中自行完成的具体环节和工作，外协、外包厂商分别为公司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具体内容，是否存在差异，外协、外包在公司整体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外协、外包是否涉及公司核心业务；公司对外协、外包工作的质量控制的具体措施，是否存在差异；外包公司基本情况，包括且不限于注册资本、经营地址、成立时间、用工人数、定价情况、资金结算方式，各外包公司是否依法具备相应资质，是否存在部分主要外包公司成立

后不久即成为公司外包商的情形及其合理性；公司成本中外协、外包金额占比较高是否符合行业惯例，针对外协、外包的采购确认时点、依据，是否有外部证据，预付款项外协加工费较高的合理性，是否通过外协、外包调节利润，或由外协、外包商为公司承担成本的情况；（5）根据申请材料，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重合度较低，收入下降 26.65%。请公司结合报告期主要客户的合作时长、报告期内复购、在手订单及新增订单情况，补充说明公司客户关系及相关销售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6）分产品分析说明公司毛利率与可比公司差异原因及合理性；（7）请公司补充说明对陈伟等非关联方自然人支付的其他应付款保证金的具体业务背景；（8）请公司补充披露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其合理性；结合销售、管理、研发人员及薪酬变动情况，量化分析相关薪酬大幅下降的合理性；期间费用的完整性；（9）请公司补充说明存货的分类、结构及变动情况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10）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及结果，并说明公司减值准备计提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谨慎、合理；补充说明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报告期内转固的在建工程的转固时点、依据、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11）补充说明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具体核算内容、分类、列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12）量化分析并披露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变动原因及与净利润的差异原因；（13）请公司于“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处披露审计中的重要性水平，明确具体比例或数值。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事项（2）至（4）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事项（4）至（13）并发表明确意见，针对外协事项核算是否与主要外协商、外包商存在异常资金流水，结合主要外协商、外包商的工商信息、合作情况等补充核查公司与主要外协商、外包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补充说明针对存货、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核查程序、监盘比例及结论、对存货、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核实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有关重要性水平的信息披露是否准确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公司完整披露实际控制人任秀凤简历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2、实际控制人”补充披露如下：

“

序号	1
姓名	任秀凤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女
年龄	69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初中
任职情况	无
职业经历	1970 年 1 月至 1978 年 11 月任济南市制刷一厂职工； 1978 年 12 月至 1998 年 3 月任济南包装总厂财务部会计； 1998 年 4 月至 2000 年 4 月任三星有限财务部经理； **2000 年 5 月至 2015 年 1 月任三星有限审计岗；** 2015 年 2 月至 2022 年 6 月任三星有限企业文化小组组员； **2022 年 3 月至今任山东依琪飞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

二、请公司补充披露机构股东的股权结构表，说明公司股东穿透后是否超 200 人

（一）请公司补充披露机构股东的股权结构表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之“1、机构股东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2. 首星集团

1）基本信息：

名称	**山东首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1 月 9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3068935187**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贾亚强**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新赵路鼎舜赵苑小区 20 号门头房**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

	动）

2）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依琪飞扬	22,750,000.00	17,267,250.00	45.50%
2	山东承启	10,000,000.00	7,590,000.00	20.00%
3	济南晟意	5,500,000.00	4,174,500.00	11.00%
4	济南长盈	4,250,000.00	3,225,750.00	8.50%
5	济南德信	3,500,000.00	2,656,500.00	7.00%
6	济南朴悦天同	3,000,000.00	2,277,000.00	6.00%
7	齐河飞牛	1,000,000.00	759,000.00	2.00%
合 计		50,000,000.00	37,950,000.00	100.00%

”

（二）说明公司股东穿透后是否超 200 人

截至本回复签署日，公司股东共计 9 名，公司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穿透至最终股东情况	计算人数（人）
1	首星集团	贾亚强、任秀凤、贾岩，李嗣金、李博，赵波、滕友珍，刘汝波、王长英，焦玉伟、苏俊红，王瑞华、黄昌春，段学利、滕飞	8（剔除重复）
2	济南奋发	济南奋发合伙人为李嗣金等 45 名自然人及济南奋劲，济南奋劲合伙人为刘勇等 14 名自然人	52（剔除重复）
3	贾亚强	自然人股东	1
4	李嗣金	自然人股东	1
5	赵波	自然人股东	1
6	刘汝波	自然人股东	1
7	焦玉伟	自然人股东	1
8	黄昌春	自然人股东	1
9	段学利	自然人股东	1
合计			**67**

综上，经穿透计算后公司实际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

三、根据申请材料，公司 2021、2022 年度诉讼费用分别为 127.77 万元、

134.41 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具体诉讼情况、进展，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其他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如有请补充披露

公司 2021、2022 年度诉讼费用对应的诉讼案件共计 152 宗（针对某案件存在一审及二审诉讼阶段的，计为 1 宗案件）。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27 宗案件未立案，但已发生前期诉讼费用；82 宗案件已结案或执行完毕；43 宗案件尚未完结。针对尚未完结的案件汇总情况如下：

案由/事由	数量（宗）	公司诉讼地位/公司身份
买卖合同纠纷	2	原告
票据纠纷	2	原告
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	1	原告
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	37	原告
申请专利无效	1	请求人

注：公司目前尚未完结的案件主要为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公司诉讼地位/公司身份均为原告/请求人。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重要事项”之“（二）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之“1、诉讼、仲裁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诉讼	1,592,105.15	已开庭	无重大不利影响
诉讼	1,122,000.00	已开庭	无重大不利影响
诉讼	1,285,000.00	一审判决，被告提起上诉	无重大不利影响
合计	3,999,105.15	-	-

说明：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系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对方发生的涉案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

上述 3 宗案件，均系公司为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而向侵犯其专利权/民事权利的主体提起的诉讼。由于公司均为原告，除因诉讼行为本身产生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费用外，公司不会因此存在未来可能承担的赔偿责任，诉讼事项也不会对公司经营、股权结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上述诉讼案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案号	案由	原告	被告	标的金额（万元）	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调解、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
1	（2023）琼 9003 民初 3502 号	买卖合同纠纷	三星照明	海南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恒大童世界集团有限公司	159.21	1、依法判令被告海南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货款 537,267.13 元； 2、依法判令被告海南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违约金暂计 49,000 元； 3、依法判令被告海南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损失 647,075.7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4、依法判令被告海南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向原告返还质保金 358,762.32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5、依法判令被告恒大童世界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一、二项所列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6、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用由两被告承担。	第一次开庭结束，待鉴定程序启动中
2	（2022）粤 73 民初 302 号	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	三星照明	广东正翔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江苏鑫之逸照明工程有限公司、贵州大龙欣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贵州大	112.20	1、判令四被告立即停止制造、销售侵害原告 ZL201330083980.2 外观设计专利产品的行为； 2、判令四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1,107,000 元，及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出的律师代理费、公证费等维	已开庭，未判决

				龙汇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权支出费用 15,000 元，以上共计 1,122,000 元； 3、案件受理费由各被告承担。	
3	（2022）甘 01 民初 349 号	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	三星照明	陕西宇隆峰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山东图景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128.50	1、判令宇隆公司、图景照明公司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权产品； 2、判令宇隆公司、图景照明公司赔偿三星照明公司经济损失 1,285,000 元； 3、判令宇隆公司、图景照明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1、一审判决：被告山东图景照明工程有限公司立即停止制造、销售侵犯原告专利号为 ZL 2013 3 0083980.2、名称为“路灯（LED-D133）”的外观设计专利权产品的行为；被告山东图景照明工程有限公司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维权费用 48 万元。 2、被告提起上诉，二审未开庭。

”

四、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生产中自行完成的具体环节和工作，外协、外包厂商分别为公司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具体内容，是否存在差异，外协、外包在公司整体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外协、外包是否涉及公司核心业务；公司对外协、外包工作的质量控制的具体措施，是否存在差异；外包公司基本情况，包括且不限于注册资本、经营地址、成立时间、用工人数、定价情况、资金结算方式，各外包公司是否依法具备相应资质，是否存在部分主要外包公司成立后不久即成为公司外包商的情形及其合理性；公司成本中外协、外包金额占比较高是否符合行业惯例，针对外协、外包的采购确认时点、依据，是否有外部证据，预付款项外协加工费较高的合理性，是否通过外协、外包调节利润，或由外协、外包商为公司承担成本的情况

（一）公司生产中自行完成的具体环节和工作，外协、外包厂商分别为公司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具体内容，是否存在差异，外协、外包在公司整体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外协、外包是否涉及公司核心业务

1、公司生产中自行完成的具体环节和工作，外协、外包厂商分别为公司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具体内容，是否存在差异

公司产品生产流程如下：

（1）灯杆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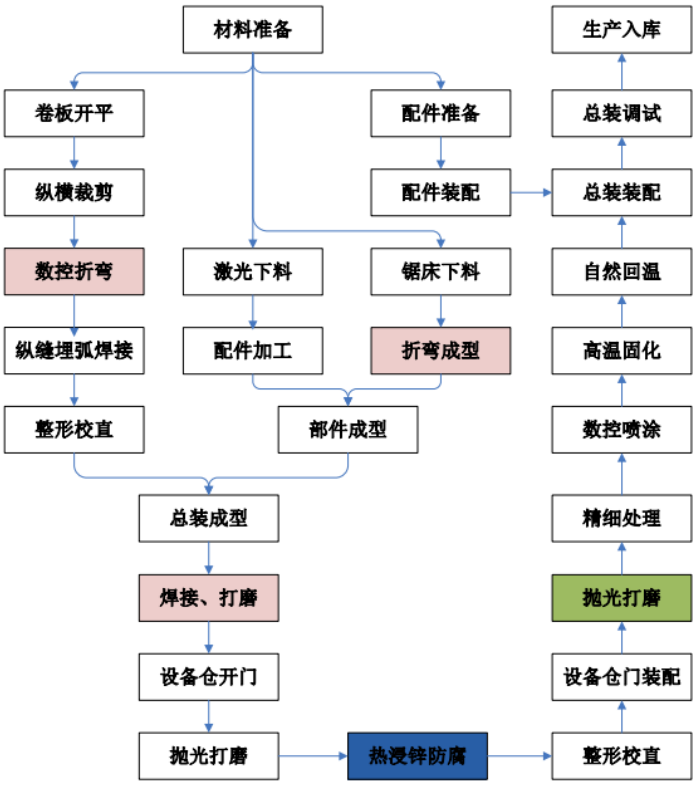

（2）灯头、灯罩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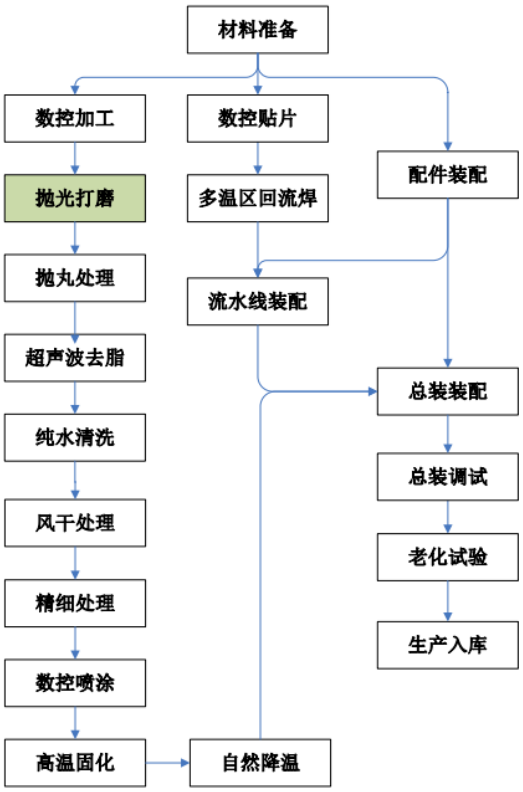

如上述流程图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各生产环节中，白色底色生产环节系全部由公司自行加工完成；淡红底色生产环节系部分由公司自行加工，部分采用外协

加工方式完成；蓝色底色生产环节系全部采用外协加工方式完成；绿色底色生产环节系部分由公司自行加工，部分采用劳务外包方式完成。

公司部分生产环节采用外协加工、劳务外包的主要原因系：（1）公司销售具有一定的季节性，基于下游客户订单需求情况，存在一定时间内生产订单较多，导致排产较为紧张的情况，为满足交货时间要求，公司会将部分折弯、焊接、打磨等成型加工环节非核心工序委托外协厂商进行加工；（2）对于耐力板喷绘等需求量较少且无法自行加工的，公司亦会采取外协加工的方式；（3）公司热镀锌采取外协的主要原因系公司经营范围内不包含金属表面处理且自行进行热镀锌加工需购置新的设备、厂房，并聘用相关人员，成本费用过高，不经济；（4）为更好地优化生产组织、提高生产效率，将管理资源专注于核心技术与业务的同时保障用工需要，降低因订单变化引起的人力成本浪费，提高公司生产组织的灵活性，公司将部分非核心、劳动密集型及简单事务性的工作内容，如生产流程中的抛光、包装委托给劳务外包服务商。

报告期内，主要外协、外包厂商为公司提供的服务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1	山东承泽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镀锌
2	山东邦芒供应链有限公司	劳务外包，包括包装、抛光、安保、保洁等工作
3	山东坚石电力线路器材有限公司	镀锌
4	德州聚丰热镀锌有限公司	镀锌
5	济南画图喷印设备有限公司	耐力板喷绘加工
6	济南新盛达焊接科技有限公司	成型加工
7	济南汇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成型加工
8	骏豪金属制品（济南）有限公司	成型加工
9	济南瑞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车床件加工
10	济南哲宁经贸有限公司	亚克力加工

注：上表中外协（或外包）厂商系报告期内各期交易金额超过 2 万元的厂商。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外协、外包供应商为公司提供的服务具体内容为镀锌、耐力板喷绘加工、成型加工、车床件加工、亚克力加工等外协工作及包装、抛光、安保、保洁等劳务外包服务，公司根据业务需求向不同的外协、外包供应商进行采购，公司已制定《质量管理规定》，对同一种类的外协、外包不存在差异性规定。

2、外协、外包在公司整体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外协、外包是否涉及公司核心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将热镀锌、焊接、耐力板喷绘、折弯、车床件加工、成型加工等进行外协加工，将抛光、包装、安保、保洁等进行劳务外包的情况，市场中可以提供上述环节的供应商较多，可替代性较强，上述业务不涉及公司核心业务，公司对上述外协、外包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二）公司对外协、外包工作的质量控制的具体措施，是否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协、外包工作的质量控制措施如下：

1、热镀锌

公司对热镀锌环节制定《焊接类产品质量标准》，采取的质量管控措施如下：（1）目测所有热镀锌件，其主表面应平滑，无滴瘤、粗糙和可能造成伤害的锌刺，无起皮，无漏镀，无残留多余的溶剂渣。在可能影响热镀锌件使用或耐腐蚀性能的部位不允许有锌瘤、锌灰；（2）只要镀锌层厚度达到规定值，镀锌件允许存在发暗或浅灰色的色彩不均匀。受储存条件影响镀锌件允许表面出现白锈，脱离这种环境白锈自然消失，对镀层和耐腐蚀性能影响很小。热镀锌后立即进行钝化处理，可避免或减少白锈的产生；（3）热镀锌工件漏镀面的总面积不应超过工件总面积的 0.5%。每个镀锌面的面积不应超过 10cm²。当供需双方没有其他协议时，若漏镀面积大于上述规定值，这批工件应予重镀；（4）热镀锌工件表面若存在漏镀面，应采用热涂锌、涂敷富锌涂料或融敷锌合金等方法对漏镀面进行修复。修复层的厚度必须与原镀锌层的厚度相同；（5）镀锌外用灯杆及部件热镀锌后进行钝化处理，表面不允许有损坏镀层的划痕、凹坑、变形等缺陷。

镀锌层厚度最小值要求：

制件及厚度（mm）	镀锌层局部厚度/μm	镀锌层平均厚度/μm
钢材厚度≥6	70	85
3≤钢材厚度＜6	55	70
1.5≤钢材厚度＜3	45	55
钢材厚度＜1.5	35	45

2、成型加工

外协产品、配件由采购员通知质检人员到现场检验，质检人员依照图纸对外

协成型产品进行检验，外协产品的折弯、焊接等要符合公司质量标准，质量标准具体参考公司《焊接类产品质量标准》，其中对折弯的要求为：（1）折圈的焊管对接后错口误差±0.5mm 之内；（2）灯臂制弯后应圆滑过渡，表面不应有损伤、褶皱和凹面，划痕深度不应大于 0.5mm。灯臂椭圆度不应大于管子外径的 10%，褶皱不应大于 2mm。对焊接的通用要求为：产品外表面 2.5 米以下的焊接原则上不允许点焊或段焊，需采用全焊或铆焊，能在内面焊的应优先选择内面焊接，内面焊接可以点焊或断焊但焊点要均匀，焊点不得过小和过稀，焊缝在保证机械强度的前提下还要兼顾美观。

3、抛光、包装

公司制定的《焊接类产品质量标准》中对不同种类、不同步骤所需的抛光要求已做详细规定，如：（1）热镀锌前需抛光去除灯杆表面焊接痕迹；（2）焊口需用抛光片打磨平滑；（3）埋弧焊缝需打磨并用灯杆抛光机抛圆滑等。

公司制定的《质量管理规定》中规定：包装时需确保产品包装的质量和标识清晰。

4、喷绘、亚克力、车床件加工

公司制定的《原材料采购标准》中规定，喷绘要求如下：（1）喷绘耐力板喷绘图案，尺寸及颜色依据技术部提供彩图检验；（2）喷绘涂层的划格试验应达到 GB/T9286 中检验结果分级表中 1 级；（3）在户外使用 3 年无明显变色。

亚克力要求如下：（1）当厚度≤3m 时，厚度允许公差±10%，当厚度＞3mm 时候，厚度允许公差±5%；（2）表面平滑无杂质、凹凸点、龟裂、变形、异色斑纹；（3）在户外使用 3 年无明显变色。

车床件加工由于采购较为零星且金额较少，公司并未制定相应规章制度，但要求质检员按照图纸要求进行质检。

如上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对于同种服务的外协、外包供应商采取相同的质量控制措施，不存在差异。

（三）外包公司基本情况，包括且不限于注册资本、经营地址、成立时间、用工人数、定价情况、资金结算方式，各外包公司是否依法具备相应资质，是否存在部分主要外包公司成立后不久即成为公司外包商的情形及其合理性

报告期内，为更好地优化生产组织、提高生产效率，将管理资源专注于核心

技术与业务的同时保障用工需要，降低因订单变化引起的人力成本浪费，提高公司生产组织的灵活性，公司将部分非核心、劳动密集型及简单事务性的工作内容委托劳务外包服务商。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的劳务外包公司仅山东邦芒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邦芒”）一家，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山东邦芒供应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2MA3TKE4R2F		
注册资本	32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黄午震		
成立时间	2020 年 7 月 22 日		
住所	青岛市即墨区通济街 128 号万丽广场 A 座 7 层基金工场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职业中介活动；药品零售；药品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管理；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包装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档案整理服务；代驾服务；翻译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广告设计、代理；政府采购代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居民日常生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邦芒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320.00	100.00
主要人员	**姓名**	**职务**	
	黄午震	执行董事兼经理	
	满凤双	监事	

由上表可知，山东邦芒经营范围包含劳务服务，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资质。公司与山东邦芒的定价依据如下：包装、抛光按件计价，安保、保洁按市场行情以用工人数按月付费。费用结算及支付方式为：山东邦芒应于每月 30 日前向公司书面报告当月工作完成量，经公司审核通过且收到山东邦芒开具的正式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向山东邦芒支付。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劳务外包人员共计 36 人，其中抛光工 17 人、包装工 13 人、保安 5 人、保洁 1 人。

公司劳务外包供应商山东邦芒的股东为邦芒服务外包有限公司，邦芒服务外包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邦芒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2MA28BXNH34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卫国		
成立时间	2017 年 3 月 21 日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当湖街道漕兑路 89 号 801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大数据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产线管理服务；物业管理；物业服务评估；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餐饮管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装卸搬运；包装服务；家政服务；承接档案服务外包；代驾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财务咨询；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代理；政府采购代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文具用品零售；图文设计制作；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策划服务；办公服务；电子产品销售；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安全咨询服务；住房租赁；税务服务；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城市公园管理；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城乡市容管理；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园区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保险兼业代理业务；建设工程施工；职业中介活动；药品零售；代理记账；建设工程设计；呼叫中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出资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余再东	4,975.00	99.50
	上海邦芒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5.00	0.50
主要人员	**姓名**	**职务**	
	张卫国	执行董事兼经理	
	余再东	监事	

由上可知，山东邦芒及其股东邦芒服务外包有限公司均主要从事人事服务外包、业务流程外包等服务。山东邦芒系于 2020 年 7 月成立，注册资本为 320 万元。山东邦芒虽成立时间较短，但其股东邦芒服务外包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3 月，成立时间较早，且营业收入规模较大，2021 年营业收入为 133.28 亿元（数据来自于企查查）。

公司已建立合格供应商管理制度，对于采购规模较大的劳务外包，均会在采购前进行供应商询价、比价，在满足质量要求的前提下向报价较低的供应商进行采购。山东邦芒具备与公司开展业务所需的相关资源，已通过公司审查并进入合格供应商库。公司与山东邦芒之间的交易均基于真实的业务需求产生，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协议确定，交易价格公允，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约定。

综上，山东邦芒成立后不久即成为公司劳务外包供应商具有合理性。

（四）公司成本中外协、外包金额占比较高是否符合行业惯例，针对外协、外包的采购确认时点、依据，是否有外部证据，预付款项外协加工费较高的合理性，是否通过外协、外包调节利润，或由外协、外包商为公司承担成本的情况

1、公司成本中外协、外包金额占比较高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公司同行业公司阳光照明、三雄极光、欧普照明和佛山照明主要从事 LED 光源、室内照明、商用照明等产品的生产业务，生产工艺与公司存在差异导致营业成本分类明细中无外协项目，无法与公司进行对比；公司与华体科技均从事城市照明产品的生产业务，产品以路灯、景观庭院灯为主，公司与华体科技在生产工艺及业务可比性更高。

报告期各期，公司外协成本占比与华体科技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华体科技	外协成本 A	2,194.44	2,989.01
	营业成本 B	27,975.74	35,483.57
	占比 A/B	7.84	8.42
三星照明	外协成本 C	1,410.12	2,462.18
	营业成本 D	18,541.47	27,361.54
	占比 C/D	7.61	9.00

注：华体科技产品研发制造业务与公司照明产品业务最为可比且其定期报告中关于外协

成本仅披露外协镀锌费相关数据，因此上表中华体科技外协成本为其产品研发制造业务营业成本-外协镀锌费，营业成本为其产品研发制造业务营业成本；三星照明外协成本为其外协镀锌费，营业成本为其照明产品营业成本。

由上表可知，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外协成本占比分别为 9.00%和 7.61%，华体科技外协成本占比分别为 8.42%和 7.84%，公司外协成本占比与华体科技不存在明显差异。2022 年，公司和华体科技外协成本较 2021 年均有所下降，主要系受市场因素影响，销售订单量减少导致外协成本有所减少。

报告期各期，佛山照明和华体科技不存在劳务外包，公司劳务外包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与其他同行业公司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阳光照明	劳务外包金额 A	380.30	-
	主营业务成本 B	260,675.12	299,791.91
	占比 A/B	0.15	-
三雄极光	劳务外包金额 C	-	194.96
	主营业务成本 D	158,218.16	193,678.40
	占比 C/D	-	0.10
欧普照明	劳务外包金额 E	1,568.32	1,576.74
	主营业务成本 F	465,278.36	590,229.78
	占比 E/F	0.34	0.27
三星照明	劳务外包金额 G	448.87	558.81
	主营业务成本 H	19,106.98	27,374.49
	占比 G/H	2.35	2.04

由上表可知，阳光照明 2022 年存在劳务外包，三雄极光 2021 年存在劳务外包，欧普照明 2021 年和 2022 年均有劳务外包。公司劳务外包金额占比高于同行业，主要原因：（1）阳光照明、三雄极光和欧普照明主要从事 LED 光源、室内照明、商用照明等产品的生产业务，生产工艺及产品结构与公司存在差异；（2）公司将生产环节中抛光及包装等操作较为简单、技术含量较低、为非核心工序的辅助性工作交由劳务外包可提高公司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与公司业务规模基本保持一致，符合公司实际需求；（3）同行业公司业绩规模高于公司，营业成本高，导致劳务外包金额占比较低。

综上，公司成本中外协、外包金额占比较高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

2、针对外协、外包的采购确认时点、依据，是否有外部证据

公司外协、外包采购确认时点、确认依据及外部证据情况如下所示：

类型	类别	确认时点	确认依据及外部证据
外协	镀锌外协	镀锌厂镀锌完成的部件运至公司后，由质检部门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由计划部提交镀锌厂销售发货单至财务部，财务部按销售发货单上载明的镀锌数量*镀锌单价按月进行结算并确认外协采购。	镀锌加工协议、镀锌厂销售发货单、磅单
	非镀锌外协	外协厂加工完成的部件运至公司后，由质检部门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由仓库人员在对方到货单签字并办在 ERP 系统中办理入库，ERP 系统自动生成入账凭证，从而确认外协采购。	合同、到货单、入库单
外包	劳务外包	公司每月与劳务公司按工作量进行结算，劳务公司按月向公司总经办提供《费用结算单》，总经办确认后经财务部复核，确认外包采购并与之结算。	劳务外包协议、月度费用结算单、现场工作照片

注：非镀锌外协主要包括焊接、喷绘、折弯、车床件加工、成型加工等。

3、预付款项外协加工费较高的合理性，是否通过外协、外包调节利润，或由外协、外包商为公司承担成本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49.16 万元和 80.79 万元，各期末主要预付款项涉及供应商单位、金额、占比、账龄及预付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预付原因
天津市隆正钢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6	18.64	1 年以内	采购异型管模具和异型管，合同金额 34 万元，合同签订后预付 45%
江苏界达特异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10	11.26	1 年以内	（1）采购异型管，合同金额 18.92 万元，合同签订后预付 30%；（2）采购异型管模具，合同金额 3.50 万元，合同签订后全额预付
济南恒顺源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0	10.15	1 年以内	采购普板，合同金额为 72.75 万元，实际结算金额为 71.25 万元，截至当年末公司已全部收货，暂估货款 63.05 万元形成税差 8.20 万元，2023 年 1 月公司收到发票后已冲

					销预付余额
山东邦芒供应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13	10.07	1 年以内	劳务服务费，其中：（1）2.41 万元属于保安、保洁等劳务外包人员费用，山东邦芒未给公司开具发票；（2）剩余预付款系部分劳务外包人员流动性较大，公司根据工作量预付山东邦芒劳务外包费用
江苏脉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3	8.95	1 年以内	采购不锈钢板，合同金额 12.91 万元，发货前全款预付，年底到货 3.68 万元，后对方缺货退回 2 万预付款
合计	**-**	**47.72**	**59.07**	**-**	**-**

（续）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预付原因**
江苏脉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3	14.71	1 年以内	采购不锈钢板，合同金额 12.91 万元，发货前全款预付，年底到货 3.68 万元，后对方缺货退回 2 万预付款
齐河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5	10.68	1 年以内	齐河厂区天然气预充值
成都市新都区溢彩玻陶工艺厂	非关联方	5.19	10.56	1 年以内	采购灯罩，合同金额为 12.10 万元，发货前全款预付，截至当年末公司收货 6.91 万元，形成预付余额 5.19 万元
山东济华燃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3	8.40	1 年以内	济南厂区天然气预充值
天津市隆正钢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1	7.34	1 年以内	采购异型管模具、焊方管和焊扁管，对方发货金额 31.37 万元，公司年底已收货，暂估货款 27.76 万元形成税差 3.61 万元，2022 年 1 月公司收到发票后已冲销预付余额
合计	**-**	**25.41**	**51.69**	**-**	**-**

由上表可知，公司预付款项以预付货款为主，一般在合同签订后预付 30%至 50%左右货款，部分供应商要求发货前全部付清。公司预付款项与供应商采购合同条款约定基本一致，不存在通过外协、外包调节利润，或由外协、外包商为公司承担成本的情况。

五、根据申请材料，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重合度较低，收入下降 26.65%。请公司结合报告期主要客户的合作时长、报告期内复购、在手订单及新增订单情况，补充说明公司客户关系及相关销售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一）报告期主要客户的合作时长、报告期内复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合作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初始合作年份	报告期内合作年份数
2022 年度			
1	欧普道路照明有限公司	2019 年	2
	上海乾隆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2
2	中汾亚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2
3	山西新梓辰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2
4	陕西发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1
5	山东莱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2
2021 年度			
1	西安高科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	2
2	西安雁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1
3	新疆聚升易融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1
4	华永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2
5	云南建投安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前五大客户变动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属于城市照明行业，城市照明行业相关投资建设（以城市道路照明施工、城市景观亮化施工为主）属于项目型业务，一般随着项目的完成，客户就不再向公司采购产品和服务，除非有后续新项目启动。因此，报告期公司客户较为分散、前五大客户变动较大与公司自身业务特点及城市照明行业特点是相匹配的。

同行业可比公司华体科技年报未公布其前五大客户具体名称，其招股说明书公布 2014 年至 2016 年前十大客户具体如下：

序号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	凯里经济开发区城乡管理局	中机建设城市设施与照明有限公司	四川天剑机械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	深圳市证通佳明光电有限公司	成都市蜀州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市新都区城乡建设局

3	四川天剑机械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圣天市政公用工程有限公司	西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乐山分公司
4	成都市城市照明管理处	黑水县城乡规划建设和住房保障局	贵州力士达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5	绵竹市城乡综合管理局	成都市城市照明管理处	成都市城市照明管理处
6	北川羌族自治县城乡规划建设和住房保障局	成都市新都区交通局公路管理所	四川仁寿视高天府投资有限公司
7	成都华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西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乐山分公司	峨眉山市名城市政管网有限责任公司
8	云南华旺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仁寿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9	西昌市市政建设工程管理处	四川鸿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灵通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0	四川省兴鑫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申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高投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如上所示，华体科技 2014 年至 2016 年前十大客户，仅有四川天剑机械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城市照明管理处、西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乐山分公司重合，其余各期均不同，前十大客户波动较大。综上所述，公司前五大客户变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符合行业特征。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主要客户数量及复购金额如下：

单位：家、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新增主要客户数量	1	3
上年存续主要客户数量	4	2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金额	26,546.71	36,272.58
本期新增主要客户当期主营业务收入金额	614.95	5,248.84
本期上年存续主要客户当期主营业务收入金额	3,169.91	1,959.19

注：上述主要客户为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公司新增主要客户的数量分别为 3 家、1 家，新增主要客户当期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5,248.84 万元、614.95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14.47%、2.32%；公司上年存续主要客户数量分别为 2 家、4 家，复购金额分别为 1,959.19 万元、3,169.91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5.40%、11.94%。

（二）报告期主要客户在手订单及新增订单情况

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公司上述主要客户在手订单与新增订单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在手订单	825.04
新增订单	921.37

如上表所示，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公司上述主要客户在手订单为 825.04 万元，2023 年新增订单为 921.37 万元。

（三）补充说明公司客户关系及相关销售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2014 年至 2022 年，公司客户复购率如下：

发生合作的年度数	家数	销售额占比	数量占比
1	1604	37.22%	68.31%
2	409	18.36%	17.42%
3	149	10.36%	6.35%
4	71	9.30%	3.02%
5 及以上	115	24.75%	4.90%
总计	**2348**	**100.00%**	**100.00%**

由上表可知，2014 年至 2022 年期间，与公司仅 1 年发生业务合作的客户家数为 1,604 家，占全部客户数量的 68.31%，客户复购率较低，但该部分客户的收入占比仅为 37.22%，占比较低；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至少 2 年及以上发生业务合作的客户，其收入占比为 62.78%，尤其是与公司至少 5 年及以上发生业务合作的 115 家客户，虽然占全部客户数量的比例仅为 4.9%，但收入占比达 24.75%。因此，与公司持续合作的老客户收入贡献度较高，合作稳定亦有持续性。

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公司在手订单为 6,612.90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18.74%，随着宏观经济好转、需求恢复、新基建的开展，公司具备充足的在手订单，具备良好的成长性及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所述，公司市场拓展能力相对具有优势，与公司持续合作的老客户收入贡献度较高，合作稳定亦有持续性，公司的经营及未来发展具有可持续性。

六、分产品分析说明公司毛利率与可比公司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一）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产品及应用领域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虽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属于照明灯具制造业，但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营业务产品、产品用途及销售模式存在差异，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营业务产品、下游用途及销售模式列示如下：

公司简称	主要产品	销售模式	用途
阳光照明	LED光源产品、LED灯具产品	自主品牌、OEM	商业照明、办公照明、家庭照明等
三雄极光	LED照明类产品、照明光源及照明控制类产品、换气扇、集成吊顶等	经销为主，直销为辅	商业照明、办公照明、工业照明、家居照明等
欧普照明	家居照明灯具、商用照明灯具、光源及控制类产品	经销为主，直销为辅	家居照明、商用照明、办公照明等
佛山照明	LED光源、LED灯具、LED汽车照明、传统照明、开关、插座等	经销为主，直销为辅	家居照明、商业照明、工业照明、市政道路照明、景观照明等
华体科技	智慧路灯、景观庭院灯、文化定制路灯、照明工程项目安装等	直销	智慧照明、文化定制照明、夜景景观领域
三星照明	景观路灯、普通路灯、智慧灯杆、智慧路灯、景观灯、庭院灯、照明工程项目安装等	直销	道路照明、智慧照明、景观照明

由上表可见，阳光照明、三雄极光和欧普照明产品主要应用于商业照明、家居照明及民用照明等，佛山照明产品主要应用于绿色节能照明和车载照明领域，华体科技产品应用领域与公司最为接近。销售模式方面，阳光照明、三雄极光、欧普照明和佛山照明在销售模式上与公司存在差异，阳光照明除 OEM 直销方式外，还采用经销或者类似方式开拓国内外自主品牌销售渠道，佛山照明、三雄极光和欧普照明以经销为主、直销为辅，华体照明采用直销模式，与公司最为接近。

（二）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毛利率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简称	主营业务产品分类	毛利率		
		2022年	**2021年**	变动百分点
阳光照明	LED光源产品	29.25%	26.22%	3.03%
	LED灯具产品	29.23%	29.84%	-0.61%
	主营业务	**29.24%**	**28.34%**	**0.90%**
三雄极光	照明灯具	30.13%	28.18%	1.95%
	照明控制及其他	27.47%	19.90%	7.57%
	主营业务	**29.52%**	**27.93%**	**1.59%**

欧普照明	照明应用产品及其他	35.34%	32.43%	2.91%
	主营业务	**35.34%**	**32.43%**	**2.91%**
佛山照明	通用照明产品	22.16%	20.55%	1.61%
	LED 封装及组件产品	16.70%	15.51%	1.19%
	车灯产品	16.67%	16.88%	-0.21%
	贸易及其他产品	9.36%	25.15%	-15.79%
	主营业务	**17.53%**	**16.98%**	**0.55%**
华体科技	产品研发制造	18.22%	25.32%	-7.10%
	工程项目安装	-23.46%	-73.20%	49.74%
	运行管理及其他	38.17%	26.17%	12.00%
	主营业务	**12.66%**	**21.97%**	**-9.31%**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24.86%**	**25.53%**	**0.67%**
三星照明	道路照明产品	27.45%	23.63%	3.82%
	智慧照明产品	28.63%	24.00%	4.63%
	景观照明产品	33.12%	27.81%	5.31%
	其他	27.81%	28.11%	-0.30%
	工程	1.94%	24.97%	-23.03%
	主营业务	**28.03%**	**24.53%**	**3.50%**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取自同行业可比公司年报披露数据。

由上表可见，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4.53%、28.03%。由于公司与除华体科技外的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主要产品类型、产品应用领域、服务模式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毛利率进行绝对值比较的参考性不大；但因其在供求关系、市场价格变动等方面具有较强的联动性，毛利率趋势分析有较强的参考作用，公司毛利率与除华体科技外的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化趋势一致。

如上所述，华体科技产品研发制造业务与公司照明产品业务最为可比，但由于华体科技年报未对产品研发制造业务进一步细分至具体产品，因此未能取到华体科技细分产品的毛利率变动情况，现分别对公司、华体科技的主营业务产品毛利率变动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2021 年和 2022 年华体科技产品研发制造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5.32%和 18.22%，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4.53%和 28.03%，2021 年华体科技产品研发制造与公司照明产品毛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2022 年华体科技产品研发制造业务毛利率较低主要由于：①2022 年，国内经济发展面临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虽然国内经济发展整体向好，但受大环境影响，政府投资性支出相对减少，公司产业链上下游各节点均出现不同程度延迟；②2022 年度华体科技整体产量下降 17.30%，固定成本分摊率增长，二者综合作用下导致营业收入的下降幅度超过营业成本的下降幅度，进而导致产品研发制造业务毛利率下降较多。

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4.53%和 28.03%，毛利率总体较为稳定。公司主营业务分为主要产品（包括道路照明产品、智慧照明产品和景观照明产品）、工程及其他产品三部分。

（1）主要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单位价格和单位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套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1、 单位价格	2,634.63	-15.28%	3,109.91
2、 单位成本	1,880.51	-19.94%	2,348.78
直接材料	1,232.42	-25.32%	1,650.38
直接人工	329.30	-1.29%	333.62
制造费用	137.42	40.73%	97.65
镀锌费	146.00	-31.77%	213.97
运输费	20.63	-14.07%	24.00
模具费	9.15	-47.65%	17.47
外协加工费	5.60	-52.10%	11.69
3、 单位毛利	754.12	-0.92%	761.13
4、 毛利率	28.62%	16.95%	24.47%

由上表可见，2022 年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较 2021 年上升 4.15%，主要系产品单位成本的下降幅度高于销售单价的下降幅度。

公司产品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镀锌费组成。其中直接材料占成本比例最高且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原因系 2022 年宏观经济景气度较低，产品耗用的主材如钢板、钢管类材料价格同比呈下降趋势。2021-2022 年钢板、焊方（圆）管价格指数走势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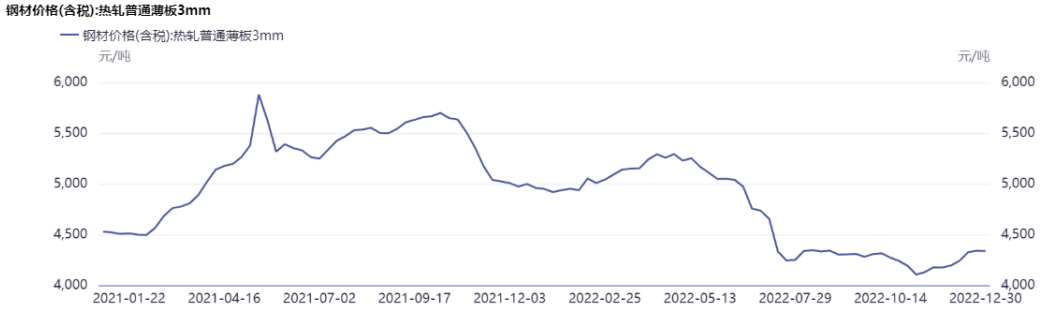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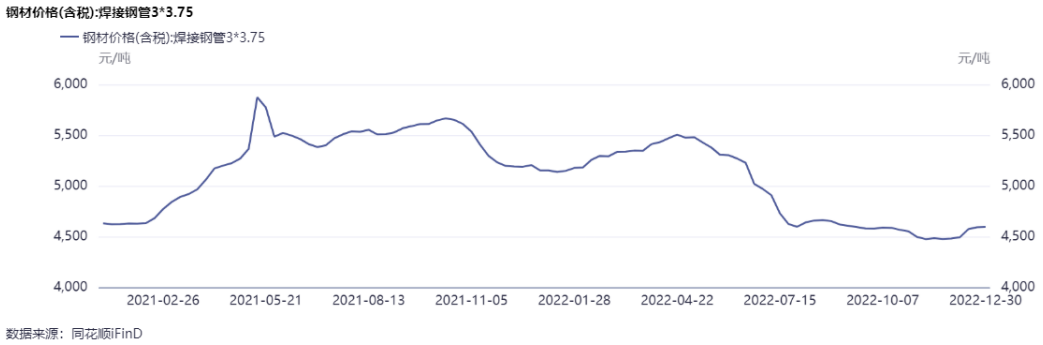

在确定销售价格时，公司根据各订单产品规格参数、零部件配置、原材料配置及价格、制造工艺的复杂程度计算订单成本，以成本加利润率的方式确定售价。由上图可知，2022 年公司主要原材料钢板、钢管类价格均呈下降趋势，由于产品价格下调与原材料价格下调存在时间差异，导致 2022 年度各产品单位成本的下降幅度高于销售单价的下降幅度。

（2）工程

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工程毛利率分别为 24.97%和 1.94%，2022 年度道路照明工程毛利率较 2021 年度下降明显，具体原因如下：①2022 年度受国内宏观经济波动、需求萎缩的影响，公司照明工程项目的承接、实施、交付、验收等相关工作进度均受到了不同程度的影响；②面对激烈的竞争环境，公司为开拓市场承接了部分毛利率较低的工程项目，拉低了工程项目的毛利率。

（3）其他产品

公司其他产品的种类较多，包括草坪灯、隧道灯、地笼和产品配件等，收入占比较低，毛利率较为稳定。

综上所述，由于公司与除华体科技外的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主要产品类型、产品应用领域、服务模式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毛利率进行绝对值比较的参考性不大；但因其在供求关系、市场价格变动等方面具有较强的联动性，毛利率趋势分析有较强的参考作用，公司毛利率与除华体科技外的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化趋势一致。

七、请公司补充说明对陈伟等非关联方自然人支付的其他应付款保证金的具体业务背景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自然人保证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table>
<tr><th colspan="2" rowspan="2">项目</th><th colspan="2">2022 年 12 月 31 日</th><th colspan="2">2021 年 12 月 31 日</th><th rowspan="2">业务背景</th></tr>
<tr><th>金额</th><th>占比</th><th>金额</th><th>占比</th></tr>
<tr><td rowspan="3">发货保证金</td><td>陈伟</td><td>134.50</td><td>59.69</td><td>-</td><td>-</td><td>2022 年，长治市奇润时代工贸有限公司基于业务需求先后与公司签署三笔路灯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tr><td>序号</td><td>签署时间</td><td>合同金额（元）</td><td>采购产品</td><td>数量（套）</td></tr>
<tr><td>1</td><td>2022.8.23</td><td>4,650,000.00</td><td>12m 锦绣中华</td><td>300</td></tr>
<tr><td>2</td><td>2022.9.22</td><td>70,000.00</td><td>14m 中杆灯</td><td>10</td></tr>
<tr><td>3</td><td>2022.12.6</td><td>562,800.00</td><td>12m 普通路灯</td><td>84</td></tr>
</table>
合同约定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3 日内，买方支付 30%定金，剩余款项自卖方发货前一次性付清。为控制经营风险，经本公司与客户进一步沟通，客户协调其股东陈伟向本公司提供保证金，本公司安排发货。</td></tr>
<tr><td>陈洪亮</td><td>48.53</td><td>21.54</td><td>58.53</td><td>21.37</td><td>2019 年，林州市市政维护管理处基于需求先后与本公司签署两笔路灯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tr><td>序号</td><td>签署时间</td><td>合同金额（元）</td><td>采购产品</td><td>数量（套）</td></tr>
<tr><td>1</td><td>2019.4</td><td>1,567,725.00</td><td>LED 灯具</td><td>367</td></tr>
<tr><td>2</td><td>2019.4</td><td>1,494,000.00</td><td>13.8m 杏叶灯</td><td>60</td></tr>
</table>
合同约定卖方货物验收合格后，买方支付货款的 30%；安装调整合格后付到 60%；2019 年底付到 80%，2020 年底付到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为控制经营风险，经本公司与客户进一步沟通，客户协调由陈洪亮向本公司提供保证金，本公司安排发货。</td></tr>
<tr><td>徐朝锦</td><td>8.55</td><td>3.79</td><td>-</td><td>-</td><td>2022 年，良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基于业务需求与本公司签署一笔灯具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tr><td>序号</td><td>签署时间</td><td>合同金额（元）</td><td>采购产品</td><td>数量（套）</td></tr>
</table></td></tr>
</table>

<table>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table>
<tr><td>1</td><td>2022.8.3</td><td>85,500.00</td><td>庭院灯、灯罩</td><td>34</td></tr>
</table>
合同约定定金 30%，剩余款项自卖方发货前一次性付清。为控制经营风险，经本公司与客户进一步沟通，客户协调由徐朝锦向本公司提供保证金，本公司安排发货。
</td></tr>
<tr><td></td><td>张晓敏</td><td>6.40</td><td>2.84</td><td>32.00</td><td>11.68</td><td rowspan="2">
2021 年，沧州水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基于业务需求与本公司签署两笔灯具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tr><td>序号</td><td>签署时间</td><td>合同金额（元）</td><td>采购产品</td><td>数量（套）</td></tr>
<tr><td>1</td><td>2021.8.11</td><td>467,200.00</td><td>景观灯</td><td>146</td></tr>
<tr><td>2</td><td>2021.8.13</td><td>409,500.00</td><td>路灯、景观灯、草坪灯</td><td>287</td></tr>
</table>
合同约定定金 30%，剩余款项自卖方发货前一次性付清。为控制经营风险，经本公司与客户进一步沟通，客户协调由李书斌和张晓敏向本公司提供保证金，本公司安排发货。
</td></tr>
<tr><td></td><td>李书斌</td><td>-</td><td>-</td><td>55.84</td><td>20.38</td></tr>
<tr><td></td><td>徐铮</td><td>-</td><td>-</td><td>85.07</td><td>31.05</td><td>
2021 年，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第三建筑工程分公司基于业务需求与本公司签署两笔路灯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tr><td>序号</td><td>签署时间</td><td>合同金额（元）</td><td>采购产品</td><td>数量（套）</td></tr>
<tr><td>1</td><td>2021</td><td>441,200.00</td><td>路灯</td><td>40</td></tr>
<tr><td>2</td><td>2021</td><td>409,500.00</td><td>路灯</td><td>35</td></tr>
</table>
合同约定定金 30%，剩余款项自卖方发货前一次性付清。为控制经营风险，经本公司与客户进一步沟通，客户协调由徐铮向本公司提供保证金，本公司安排发货。
</td></tr>
<tr><td></td><td>高荣坤</td><td>-</td><td>-</td><td>5.00</td><td>1.83</td><td rowspan="2">
2021 年，陕西合利信德商贸有限公司基于业务需求与本公司签署一笔灯具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tr><td>序号</td><td>签署时间</td><td>合同金额（元）</td><td>采购产品</td><td>数量（套）</td></tr>
<tr><td>1</td><td>2021.12.15</td><td>918,160.00</td><td>景观路灯、中杆灯</td><td>138</td></tr>
</table>
合同约定定金 20%，剩余款项自卖方发货前一次性付清。为控制经营风险，经
</td></tr>
<tr><td></td><td>李亚莉</td><td>-</td><td>-</td><td>5.00</td><td>1.83</td></tr>
</table>

						本公司与客户进一步沟通，客户协调由高荣坤和李亚莉向本公司提供保证金，本公司安排发货。
	其他	8.35	3.71	3.50	1.28	-
	小计	**206.33**	**91.57**	**244.95**	**89.41**	-
履约保证金	李兴国	5.00	2.22	5.00	1.83	上述人员均为个体废品收购者，公司向上述人员收取履约保证金主要系防范废料处置过程中的风险，保障废料款的回收。公司与上述人员合作时间较长，与上述人员不再合作后将保证金退回。
	刘曰菊	5.00	2.22	5.00	1.83	
	张爱莲	5.00	2.22	5.00	1.83	
	蔡永伟	3.00	1.33	3.00	1.10	
	刘登雨	1.00	0.44	1.00	0.37	刘登雨承包公司齐河厂区食堂，公司收取保证金系防范食堂设备使用问题。公司与其合作时间较长，双方不合作后公司将保证金退回。
	李宇	-	-	10.00	3.65	因公司济南厂区搬迁存在闲置库房，李宇拟向公司租赁库房用于生产，公司收取其租赁意向金作为履约保证金。因双方未达成一致协议，公司已于 2022 年退还该保证金。
	小计	**19.00**	**8.43**	**29.00**	**10.59**	-
合 计		**225.33**	**100.00**	**273.95**	**100.00**	-

由上表可知，公司对非关联自然人的其他应付款保证金主要包括发货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两类。

对于发货保证金：公司采取稳健经营的理念，通常在合同中与客户约定预收10%~30%的定金，剩余款项发货前付清或付至 70%的付款条件。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存在部分客户因自身性质无法满足公司上述付款条件，为控制经营风险，确保客户应收账款的回款，公司会与客户进一步沟通，让其协调安排第三方（存在第三方为自然人的情况）向公司支付保证金。公司收到客户支付的货款后，会将对应的保证金返还给第三方。报告期内，公司设置有专门的银行账户用于保证金的收退和存放，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客户合同约定挪用保证金的情形，也未发生因保证金退还不及时造成纠纷或诉讼的情形。

对于履约保证金：公司收取个体废品收购者保证金主要系防范废料处置过程中的风险，保障废料款的回收；公司收取食堂承包者保证金主要系防范食堂设备使用问题。公司与上述个人经营者合作时间较长，双方不合作后公司将退回履约保证金。公司收取李宇租赁意向金作为履约保证金，因双方未达成一致合作，公司已退还其保证金。

综上，公司收取上述保证金仅为防控经营风险，主要为确保客户应收账款的回款或废料款的回款，具有商业合理性。

八、请公司补充披露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其合理性；结合销售、管理、研发人员及薪酬变动情况，量化分析相关薪酬大幅下降的合理性；期间费用的完整性

（一）请公司补充披露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其合理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五）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之“1、期间费用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

期间	可比公司	期间费用率	销售费用率	管理费用率	研发费用率	财务费用率
2022年度	阳光照明	22.14%	12.31%	8.42%	3.66%	-2.25%
	三雄极光	25.42%	16.12%	6.96%	2.49%	-0.15%
	欧普照明	24.86%	15.85%	4.43%	5.08%	-0.51%
	佛山照明	12.26%	2.93%	4.66%	5.03%	-0.36%

	华体科技	23.33%	6.38%	9.40%	7.00%	0.55%
	平均值	21.60%	10.72%	6.77%	4.65%	-0.54%
	三星照明	19.67%	6.71%	6.99%	5.77%	0.21%
2021年度	阳光照明	22.85%	10.57%	7.99%	3.63%	0.66%
	三雄极光	20.87%	13.63%	5.17%	2.35%	-0.28%
	欧普照明	23.12%	15.80%	3.36%	3.63%	0.32%
	佛山照明	11.03%	2.70%	4.03%	4.30%	0.00%
	华体科技	18.11%	6.32%	6.97%	4.98%	-0.17%
	平均值	19.19%	9.81%	5.50%	3.78%	0.11%
	三星照明	17.02%	7.18%	4.49%	5.24%	0.12%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率分别为17.02%和19.67%，可比公司期间费用率的平均值分别为19.19%和21.60%，均呈上升趋势。就具体构成而言，公司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期间费用率的差异情况如下：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率分别为7.18%和6.71%,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其中：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华体科技较为接近；公司销售费用率高于佛山照明，主要原因系佛山照明在照明行业品牌知名度高、销售渠道完善，业务宣传和促销推广费用投放较少；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阳光照明，主要原因系阳光照明早期以代工为主，近年来积极开拓国内外市场销售自主品牌，广告及业务宣传费及市场开拓费用较高，销售人员规模相对较大；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欧普照明和三雄极光，主要原因系欧普照明和三雄极光产品多应用于家居领域，销售模式上以经销为主，经销商和终端门店数量多导致渠道支持费用、广告宣传、品牌展示费用占比较高。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率分别为4.49%和6.99%，2021年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2022年接近可比公司平均值。具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与三雄极光较为接近；欧普照明和佛山照明管理费用率低于公司，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和营业收入水平大幅低于欧普照明和佛山照明导致管理费用率较高；阳光照明和华体科技管理费用率高于公司，一方面系阳光照明和华体科技经营规模大，组织结构复杂，管理人员数量多导致职工薪酬占比较高，另一方面系阳光照明和华体科技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规模大，计入管理费用的折旧摊销金额较多，上述原因综合作用下导致阳光照明和华体科技管理费用率高于公司。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5.24%和 5.77%，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一方面公司重视研发工作，一直将提高技术研发能力作为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关键，研发人员和材料投入占比较高，另一方面相较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司营收规模偏小，导致研发费用占比偏高。

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率分别为 0.12%和 0.21%，与可比公司平均值不存在明显差异。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主要系公司在销售模式、业绩规模等与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二）结合销售、管理、研发人员及薪酬变动情况，量化分析相关薪酬大幅下降的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管理、研发人员及薪酬变动情况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销售人员	薪酬总额（万元）	1,121.24	-34.48%	1,711.35
	平均人数（人）	39	25.81%	31
	人均薪酬（万元/人）	28.75	-47.92%	55.20
管理人员	薪酬总额（万元）	735.48	-21.67%	938.91
	平均人数（人）	52	-3.70%	54
	人均薪酬（万元/人）	14.14	-18.65%	17.39
研发人员	薪酬总额（万元）	1,090.59	-22.67%	1,410.36
	平均人数（人）	60	3.45%	58
	人均薪酬（万元/人）	18.18	-25.25%	24.32

注：平均人数=全年各月发放工资人数/12；人均薪酬=薪酬总额/平均人数。

1、销售人员薪酬变动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人员薪酬总额分别为 1,711.35 万元和 1,121.24 万元，2022 年销售人员平均薪酬较 2021 年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原因：（1）基于 2021 年业绩情况良好，公司在 2022 年扩招部分销售人员充实销售团队，销售人员数量有所增长导致人均薪酬下降；（2）2022 年受市场因素影响，公司业绩未达目标，公司销售人员奖金由 1,136.46 万元下降至 421.31 万元，销售人员奖金下降幅度较大导致人均薪酬下降较多；扣除奖金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人均薪酬分别为 18.54 万元和 17.95 万元，整体较为稳定。

2、管理人员薪酬变动合理性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董监高管理人员	薪酬总额（万元）	125.35	-38.26%	203.04
	平均人数（人）	4	-	4
	人均薪酬（万元/人）	31.34	-38.26%	50.77
其他管理人员	薪酬总额（万元）	610.13	-17.09%	735.86
	平均人数（人）	48	-4.00%	50
	人均薪酬（万元/人）	12.71	-13.63%	14.72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薪酬总额分别为 938.91 万元和 735.48 万元，2022 年管理人员平均薪酬较 2021 年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原因：2022 年受市场因素影响，公司业绩未达目标，公司管理人员奖金由 228.94 万元下降至 93.14 万元，其中董监高管理人员受业绩考核影响较大，奖金由 107.09 万元下降至 43.43 万元，董监高管理人员人均薪酬由 50.77 万元下降至 31.34 万元，该部分人员薪酬下降较多拉低了公司管理人员人均薪酬。扣除奖金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人均薪酬分别为 13.15 万元和 12.35 万元，整体较为稳定。

3、研发人员薪酬变动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人员薪酬总额分别为 1,410.36 万元和 1,090.59 万元，2022 年研发人员平均薪酬较 2021 年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原因：2022 年受市场因素影响，公司业绩未达目标，公司研发人员绩效奖金由 737.37 万元下降至 238.10 万元，扣除奖金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人均薪酬分别为 11.60 万元和 14.21 万元，呈上升趋势。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员工数量及平均工资的变动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各项费用中职工薪酬变动具有合理性，与公司业务发展及业绩变动相匹配，不存在其他主体为公司员工支付费用的情形。

（三）期间费用的完整性

公司在费用核算方面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对于员工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宣传推广费等费用的报销及审批，由经办员工发起费用报销申请，所属部门负责人对其报销项目、费用金额的真实性、必要性、合理性予以审核确认，财务部负责审核费用单据及所填报信息是否准确、完整及合规，审核通过后

的费用将及时归集到对应的科目。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归集准确，具有完整性，不存在漏记、少计情形，亦不存在关联方为公司承担费用的情形。

九、请公司补充说明存货的分类、结构及变动情况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一）请公司补充说明存货的分类、结构及变动情况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1、存货分类、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

（1）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的分类、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存货	华体科技	阳光照明	三雄极光	欧普照明	佛山照明	平均值	三星照明
原材料	13.35%	16.76%	14.63%	10.00%	20.55%	15.06%	18.17%
半成品、在产品	22.44%	9.66%	13.14%	4.17%	17.33%	13.35%	20.70%
产成品	34.80%	69.34%	72.23%	78.00%	43.35%	59.54%	57.60%
委托加工物资		0.24%				0.05%	0.16%
合同履约成本	29.41%					5.88%	3.37%
发出商品		4.01%		7.83%	18.77%	6.12%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 1：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根据其公开披露的年报数据计算取得；

注 2：阳光照明原材料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和在途物资；三雄极光原材料包括原材料和周转材料；欧普照明原材料包括原材料和低值易耗品；佛山照明原材料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和其他；三星照明原材料包括原材料和周转材料（下同）。

（2）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的分类、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存货	华体科技	阳光照明	三雄极光	欧普照明	佛山照明	平均值	三星照明
原材料	15.77%	24.92%	19.49%	14.32%	19.29%	18.76%	16.10%
半成品、在产品	25.11%	14.28%	18.12%	6.87%	21.14%	17.10%	17.01%
产成品	22.80%	56.36%	62.39%	74.13%	42.97%	51.73%	59.04%
委托加工物资		1.03%				0.21%	0.06%
合同履约成本	36.32%					7.26%	2.45%
发出商品		3.41%		4.67%	16.59%	4.93%	5.34%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构成，合计金额占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96.06%、92.15%，较为稳定。可比公司原

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的平均值分别为 87.95%、87.59%，挂牌公司存货分类与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具体分析如下：

（1）华体科技主要业务为智慧城市新场景和文化照明。该公司除销售产品外，工程项目收入占比较高，2022 年为 15.35%。故存货中合同履约成本占比较三星照明高；

（2）佛山照明主要业务为通用照明和汽车照明。其部分产品采用寄售模式，产品生产完成后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运送至寄售客户指定仓库。故该公司存货结构中发出商品占比较高；

（3）欧普照明主要业务为光源、民用灯具和商用灯具。与三星照明相比，其产品标准化程度、自动化生产程度高，故该公司存货结构中在产品占比较低、库存商品占比较高；

（4）阳光照明、三雄极光的存货结构与公司基本相似。

公司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期末余额占比较高，主要由于：（1）公司产品生产后根据客户通知发货，生产完至发货存在一定的时间差；（2）公司产品根据订单生产完后统一发货，因订单尚未完全生产完成；（3）对于通用性较强的产品，公司根据市场预测提前生产备货，导致公司存在一定金额的库存商品；故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在金额较大的库存商品、在产品及原材料。

综上，受经营战略、生产销售服务模式等因素影响，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分类、结构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合理性。

2、存货变动情况与可比公司对比

公司 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存货变动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存货	华体科技	阳光照明	三雄极光	欧普照明	佛山照明	平均值	三星照明
原材料	-29.49%	-50.70%	-31.96%	-55.91%	8.77%	-31.86%	-19.85%
半成品、在产品	-25.56%	-50.43%	-34.27%	-61.68%	-16.27%	-37.64%	-11.56%
产成品	27.16%	-9.79%	4.95%	-33.57%	3.00%	-1.65%	-29.10%
委托加工物资		-83.20%	0.00%	0.00%	0.00%	-16.64%	102.11%
合同履约成本	-32.53%	0.00%	0.00%	0.00%	0.00%	-6.51%	0.00%
发出商品		-13.90%	0.00%	0.00%	0.00%	-2.78%	-100.00%
合计	**-16.69%**	**-26.69%**	**-9.35%**	**-36.87%**	**2.12%**	**-17.50%**	**-27.33%**

公司存货 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下降幅度为 27.33%，主要由于 2022 年受宏观经济下行的影响，销售不及预期订单减少，营业收入较 2021 年下降 26.65%，存货余额变动与营业收入变动相匹配；同行业可比公司除佛山照明存货基本持平外，其他公司存货均较 2021 年下降，下降幅度平均值为 21.74%。公司 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存货变动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趋势一致。

综上所述，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变动趋势不存在明显差异。

（二）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1、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具体政策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2）发出商品的可变现净值为合同价格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3）为生产而持有的原材料、在产品、合同履约成本的可变现净值为该存货所产出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4）积压、呆滞、库龄较长的存货单独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2.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原材料	786.79	37.01	4.81%
在产品	879.83	25.64	2.91%
产成品	2,427.76	51.01	2.10%
委托加工物资	6.58		
合同履约成本	223.52	84.58	37.84%
合计	**4,324.48**	**198.24**	**4.58%**
产品名称	**2021.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原材料	951.29	37.01	3.89%
在产品	1,021.38	55.58	5.44%

产成品	3,364.37	11.99	0.36%
委托加工物资	3.26		
合同履约成本	223.52	84.58	37.84%
发出商品	303.44	0.10	0.03%
合计	**5,867.25**	**189.25**	**3.23%**

注：上表中原材料包括原材料和周转材料。

2021 年末、2022 年末，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189.25 万元、198.24 万元，占存货总额的 3.23%、4.58%，存货整体质量良好。

2、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余额的比例情况对比如下：

公司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华体科技	6.22%	4.04%
阳光照明	13.75%	12.54%
三雄极光	6.28%	4.51%
欧普照明	11.28%	8.09%
佛山照明	7.17%	6.42%
平均值	**13.33%**	**7.12%**
三星照明	**4.58%**	**3.23%**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取自其年报。

可比公司中，华体科技与三星照明业务模式最为接近，华体科技 2022 年和 2021 年存货跌价计提比例分别为 6.22%、4.04%，三星照明 2022 年和 2021 年存货跌价计提比例分别为 4.58%、3.23%，华体科技与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比例不存在明显差异。

欧普照明主要业务为光源、民用灯具和商用灯具，阳光照明主要业务为 LED 光源及灯具产品。两家公司生产模式均主要采取计划式与订单驱动式。与三星照明“以销定产”生产模式相比，其占比较高的产成品滞销风险较大，故产成品跌价比例较高。

综上，由于业务模式、产品结构不完全相同，公司与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绝对值可比性较低，变动趋势具有较强的参考意义。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呈上升趋势，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也呈上升趋势，与同行业保持一致。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十、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及结果，并说明公司减值准备计提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谨慎、合理；补充说明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报告期内转固的在建工程的转固时点、依据、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

（一）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及结果，并说明公司减值准备计提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谨慎、合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账面主要固定资产进行盘点，查看固定资产状况，观察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同时结合外部信息对固定资产的预计经济效益等情况进行综合判断，以确定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结合固定资产盘点程序， 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过程如下：

1、针对固定资产中房屋及建筑物类别，通过查看房屋建筑物整体状况、搜集类似房屋建筑物市场行情等手段，了解是否存在当期市价大幅度下跌，资产所处市场在当期或近期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等表明资产发生减值的迹象。

2、针对机器设备类固定资产，通过查看机器设备性能和物理形态、使用和运行情况等手段，了解是否存在资产陈旧过时或者已经损坏，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等表明资产发生减值的迹象。

3、针对运输设备类固定资产，通过查看运输设备性能和物理形态、车辆年检资料等手段，了解是否存在资产不满足运营条件，资产已经损坏，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等表明资产发生减值的迹象。

4、针对电子设备及其他类固定资产，通过查看资产性能和物理形态、使用和运行情况等手段，了解是否存在资产陈旧过时或者已经损坏，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等表明资产发生减值的迹象。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不存在闲置、废弃、损毁情况，不存在减值迹象。

综上，公司减值准备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规定，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是谨慎合理的。

（二）补充说明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盘点情况如下：

1、盘点时间、地点、人员、范围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盘点时间	2023.1.2	2021.12.31
盘点地点	济南市天桥区北外环路(太平庄路口西侧)三星照明厂区、德州市齐河县经济开发区名嘉中路与齐信大道交叉口齐河分公司厂区	
盘点人员	各资产使用部门人员、财务人员	各资产使用部门人员、财务人员
盘点范围	所有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	
盘点比例	100.00%	100.00%

2、盘点方法及程序

（1）根据盘点需求，财务部制定盘点计划提前发送到资产管理部门，资产管理部门提前清查并整理；

（2）执行盘点程序时，财务人员与资产管理部门专职人员采用现场实地盘点方式，核查盘点数量、资产质量情况、核对资产编号、规格型号、 存放地点等；

（3）财务部门采用全盘方式，将所有固定资产纳入盘点范围。

3、盘点结果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保管完好，无闲置或损毁等情况，盘点结果账实相符，不存在重大异常情况。

（三）报告期内转固的在建工程的转固时点、依据、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

公司判断在建工程是否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的相关规定执行，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可从下列几个方面进行判断：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或者生产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者实质上已经完成；2、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与设计要求、合同规定或者生

产要求基本相符，即使有极个别与设计、合同或者生产要求不相符的地方，也不影响其正常使用或销售；3、继续发生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上支出的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报告期内当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公司及时组织验收，并以经审批通过的竣工验收单作为转固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在建工程项目的转固情况如下：

披露的项目名称	具体子项目名称	转固时间	转固依据
LED 灯具车间	LED 灯具车间	2022 年 12 月	项目竣工验收单
钢结构厂房	智慧灯具车间	2021 年 1 月	项目竣工验收单
宿舍、食堂、门卫	宿舍楼、食堂及门卫室	2021 年 1 月	项目竣工验收单
宿舍楼装修	宿舍楼装修 1-3 楼	2021 年 1 月	项目竣工验收单
	宿舍楼装修 4-5 楼	2022 年 8 月	项目竣工验收单
组装车间	组装车间	2021 年 1 月	项目竣工验收单
院墙、垫土、路面等基础建设	院墙、垫土、厂区-主路	2021 年 1 月	项目竣工验收单
	院墙、垫土、厂区-辅路	2022 年 12 月	项目竣工验收单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各期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依据充分，转固时点准确，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

十一、补充说明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具体核算内容、分类、列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

1、2022 年 12 月 31 日理财产品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发行机构	金额	类别	最终投向	收益约定
“乾元-私享”（按日）开放式私人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	158.03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存款类资产 0%-80%，货币市场工具 0%-80%，货币市场基金 0%-30%，标准化固定收益类资产 0%-80%，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0%-80%，股权类资产 0%-80%，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组合 0%-80%。	根据投资期限不同，预期年化收益为 2.50%-3.1%
乾元-日鑫月溢”(按日)开放式理财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	400.55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存款类资产 0%-90%，货币市场工具 0%-90%，货币市场基金 0%-30%，标准化固定收益类资产 0%-90%，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0%-90%，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组合 0%-90%。	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2.15%

无固定期限超短期人民币理财产品-0701CDQB	中国工商银行	112.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该产品拟投资 30％-100％的债券、存款等高流动性资产， 0％-70％的债权类资产，0％-70％的其他资产或资产组合，0％-10％的权益类资产。	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为 2.20％-3.35％
无固定期限理财产品 1901CDQB	中国工商银行	234.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该产品拟投资 30％-100％的债券、存款等高流动性资产，0％-70％的债权类资产，0％-10％的权益类资产，0％-70％的其他资产或资产组合。	根据客户理财账户中当日日末本产品份额不同，预期收益率在 2.30%-3.00%
工银理财 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TLB1801)	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473.39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全部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	业绩具有不确定性，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7 天通知存款利率作为业绩比较基准
农银理财“农银时时付”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对公专属）	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174.07	固定收益类	全部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固定收益证券和货币市场基金等固定收益类资产。	业绩基准为央行一年期定期储蓄存款基准利率（整存整取）+120bp。
农银理财“农银匠心 天天利”固收增强人民币理财产品	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4.98	固定收益类	现金、货币市场工具类、债券和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 80%；权益、衍生品及其他非固收类资产不超过 20%。	业绩比较基准（年化）为 2.75%。
合计	**-**	**1,557.02**	**-**	**-**	**-**

2、2021 年 12 月 31 日理财产品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发行机构	金额	类别	最终投向	收益约定
“乾元—日鑫月溢”（按日）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	17.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存款类资产 0%-90%，货币市场工具 0%-90%，货币市场基金 0%-30%，标准化固定收益类资产 0%-90%，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0%-90%，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组合 0%-90%。	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2.00%
建信理财 “惠众”（日申周赎）开放式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595.00	固定收益类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现金类资产、货币市场工具、货币市场基金和标准化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为 80%-100%；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 0%-20%。	本产品业绩比较基准设定为七天通知存款利率+1.25%（业绩基准 A）和七天通知存款利率+1.75%（业绩基准 B）。

建信理财“恒赢”（法人版）按日开放式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109.00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现金类资产、货币市场工具、货币市场基金和标准化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为 80%-100%；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 0%-20%。	本产品业绩比较基准设定为中国人民银行最新公布的七天通知存款基准利率+1.55%。
无固定期限超短期人民币理财产品-0701CDQB	中国工商银行	1,195.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该产品拟投资 30％-100％的债券、存款等高流动性资产， 0％-70％的债权类资产，0％-70％的其他资产或资产组合，0％-10％的权益类资产。	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为 2.20％-3.35％
农银理财“农银时时付”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对公专属）	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384.00	固定收益类	全部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固定收益证券和货币市场基金等固定收益类资产。	业绩基准为央行一年期定期储蓄存款基准利率（整存整取）+120bp。
农银理财“农银匠心 天天利”固收增强人民币理财产品	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5.00	固定收益类	现金、货币市场工具类、债券和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 80%；权益、衍生品及其他非固收类资产不超过 20%。	业绩比较基准（年化）为 2.75%。
合计	**-**	**2,305.00**	**-**	**-**	**-**

由上表可见，公司所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均为向银行购买的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投资方向为货币资金、固定收益类资产等符合监管规定的资产。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使用部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短期持有并获取投资收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将理财产品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在将理财产品在报表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因此，公司关于该理财产品的分类、列报及相关会计处理是恰当的。

十二、量化分析并披露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变动原因及与净利润的差异原因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四）现金流量分析”之“2、现金流量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具体构成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变动额	增减幅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942.35	42,477.24	-15,534.89	-36.5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44.82	2,019.58	25.24	1.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987.17	44,496.81	-15,509.65	-34.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629.93	27,751.09	-13,121.16	-47.2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030.34	7,068.64	961.70	13.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17.34	2,295.10	-477.76	-20.8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88.68	3,089.12	-0.44	-0.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566.29	40,203.96	-12,637.66	-31.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0.88	4,292.86	-2,871.98	-66.90%

由上表可见，2022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1,420.88 万元较 2021 年度下降 2,871.98 万元，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 15,534.89 万元、“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 13,121.16 万元、“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 961.70 万元、“支付的各项税费”减少 477.76 万元。具体分析如下：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 15,534.89 万元，主要由于①公司 2022 年销售额较 2021 年减少影响现金流-11,040.94 万元；②减少票据结算影响现金流 1,057.89 万元；③公司 2022 年度往来款项变动数（应收增加、预收减少）较 2021 年度往来款项变动数（应收减少、预收增加）影响现金流-5,656.87 万元。

2）“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 13,121.16 万元，主要由于①公司 2022 年采购较 2021 年减少影响现金流-10,222.11 万元；②2022 年度存货减少与 2021 年存货增加，影响现金流-4,975.05 万元；③2022 年往来款项变动数较 2021 年应付往来变数影响现金流-211.59 万元。

3）“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961.70万元，主要由于2021年因公司经营效益较2021年预算数大幅增加，2021年计提奖金数较大，此部分奖金于2022年发放。

4）“支付的各项税费”减少477.76万元，主要由于公司2022年利润减少，2022年各季度预缴的企业所得税金额较2021年减少450余万元。

（二）经营性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差异的原因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420.88	4,292.86
净利润	2,229.16	2,253.90
差额	-808.28	2,038.96
差异构成：		
信用减值损失	258.68	446.73
资产减值损失	63.84	208.56
固定资产折旧	699.00	597.16
使用权资产折旧	18.18	18.18
无形资产摊销	37.05	37.4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6.79	214.9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41	43.2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2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4.27	48.9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1.88	-28.7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0.16	-98.2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0.30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88.65	-3,486.4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81.95	3,263.1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754.46	774.06
股权激励费用	485.02	-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额分别是2,038.96 万元、-808.28万元，差异主要由信用减值损失、固定资产折旧、

存货的减少、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和股权激励费用项目变动导致，具体情况如下：

1）信用减值损失的影响：2022 年信用减值损失 258.68 万元主要为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50.18 万元，2021 年信用减值损失 446.73 万元主要为计提的恒大系公司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345.71 万元；

2）固定资产折旧的影响：2022 年度累计折旧为 699.00 万元、2021 年度累计折旧为 597.16 万元，2022 年折旧金额较大，主要为 2022 年新增厂房、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等导致；

3）存货的影响：2022 年末存货较 2021 年末减少 1,488.65 万元，主要为 2022 年订单减少，销售不及预期，年底备货量减少；2021 年末存货较 2020 年末增加 3,486.41 万元，主要为运输原因导致 2021 年底产成品积压较多；

4)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影响:2022 年末经营性应收较 2021 年末增加 1,181.95 万元，主要为 2022 年末应收票据增加。2021 年末经营性应收较 2020 年末减少 3,263.15 万元，主要为 2021 年回款较好，应收款项减少所致；

5)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影响:2022 年末经营性应付较 2021 年末减少 2,754.46 万元，主要为受宏观经济下行影响，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期末余额均出现大幅下降。2021 年末经营性应付较 2020 年末增加 774.06 万元，主要为 2021 年经营效益较 2021 年预算数大幅增加，2021 年末计提奖金数较大；

6）股权激励费用的影响：2022 年度计提股权激励费用 485.02 万元，未实际支付现金。”

十三、请公司于“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处披露审计中的重要性水平，明确具体比例或数值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更新披露如下：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报告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从金额上看，公司基于对业务性质和规模考虑，将报告期内各期财务报表税前利润*5%的平均数作为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

十四、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事项（2）至（4）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针对上述问题二，获取公司的股东名册及工商档案、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及工商档案，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公司及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历史沿革情况、股东人数情况；

2、针对上述问题三，查阅了公司诉讼案件相关的法律文书；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核查公司涉及的纠纷、诉讼情况；对公司诉讼案件管理人进行询问，了解诉讼或仲裁事项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诉讼原因、案件进展、判决结果、执行情况，了解案件详情；查阅公司出具的关于重大诉讼案件情况的相关说明；

3、针对上述问题四，获取报告期公司产品生产流程图，了解生产流程中公司各环节是否采取外包、外协及采取外协、外包的具体原因；访谈公司外协/外包事务管理人员，了解外包、外协环节是否涉及公司核心业务；获取公司外协、外包环节质量控制制度；通过登录企查查，查询外包公司基本情况；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信息，计算同行业可比公司外协、外包在成本中的占比金额并与公司进行比较，分析差异原因；对主要外协及外包商进行走访，了解双方合作模式、定价依据及结算方式等业务情况；对主要外协及外包商执行函证程序，确保采购金额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抽取外协、外包相关记账凭证，获取相关原始单据；获取公司预付款项对应的采购合同，检查合同付款条件，分析预付款项的合理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经穿透计算后公司实际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

2、报告期内公司尚未完结的诉讼案件均系公司为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而向侵犯其专利权/民事权利的主体提起的诉讼；由于公司均为原告，除因诉讼行为本身产生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费用外，公司不会因此存在未来可能承担的赔偿责任，诉讼事项也不会对公司经营、股权结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公司根据业务需求向不同的外协、外包供应商进行采购，公司已制定《质

量管理规定》，对同一种类的外协、外包不存在差异性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将热镀锌、焊接、喷绘、折弯、车床件加工、成型加工等进行外协加工，将抛光、包装、安保、保洁等进行劳务外包的情况，市场中可以提供上述环节的供应商较多，可替代性较强，上述业务不涉及公司核心业务，公司对上述外协、外包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劳务外包公司具有相应资质，山东邦芒虽成立时间较短，但其股东已从事外包服务多年，且公司已建立合格供应商管理制度，山东邦芒已通过公司审查并进入合格供应商库，公司对其采购具有合理性；公司成本中外协、外包金额占比较高符合行业惯例；外协、外包的采购确认时点准确，有外部证据；预付款项中外协加工费较少，余额较高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通过外协、外包调节利润，或由外协、外包商为公司承担成本的情况。

十五、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事项（4）至（13）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针对上述问题四，获取报告期公司产品生产流程图，了解生产流程中公司各环节是否采取外包、外协及采取外协、外包的具体原因；访谈公司外协/外包事务管理人员，了解外包、外协环节是否涉及公司核心业务；获取公司外协、外包环节质量控制制度；通过登录企查查，查询外包公司基本情况；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信息，计算同行业可比公司外协、外包在成本中的占比金额并与公司进行比较，分析差异原因；对主要外协及外包商进行走访，了解双方合作模式、定价依据及结算方式等业务情况；对主要外协及外包商执行函证程序，确保采购金额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抽取外协、外包相关记账凭证，获取相关原始单据；获取公司预付款项对应的采购合同，检查合同付款条件，分析预付款项的合理性；

2、针对上述问题五，获取报告期公司销售明细表；查阅同行业公众公司招股说明书；获取公司 2014 年至 2022 年客户销售明细表；获取公司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在手订单及主要客户新增订单情况；

3、针对上述问题六，获取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对可比公司、三星照明毛利率变动趋势进行对比分析；查询报告期内钢板、钢管等原材料价格走势；

4、针对上述问题七，访谈公司财务总监，了解向自然人收取保证金的原因

及合理性；获取并查阅与保证金相关的合同，了解相关业务背景及合同约定；对大额自然人保证金执行函证程序，发函比例分别为 53.43%和 84.07%，回函相符率为 100%，确保保证金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5、针对上述问题八，查阅公开披露资料，对比分析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期间费用率差异情况；获取并查阅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工资明细表，分析人员工资情况，分析职工薪酬变动的合理性；了解公司各项期间费用的内控制度，评价相关内控制度设计的有效性，并测试执行的有效性；获取公司报告期内各期间费用明细表，分析期间费用结构及金额变动合理性；执行细节测试，检查报告期内大额期间费用相关的支持性文件，从记账凭证出发，追查至合同、发票及付款单据，确认各期间费用核算的准确性；从原始单据出发，追查至账面，确认账面期间费用的完整性；执行截止性测试，获取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银行对账单，检查相关合同或发票相关业务及日期，检查相关费用是否被记录于正确的会计期间；抽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期间费用凭证，检查是否存在截止性错误，确认期间费用的完整性；执行分析程序，分析报告期各期的期间费用率水平是否合理，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分析差异原因；查询地区平均工资、同行业平均工资，与公司平均工资进行对比分析是否存在差异获取并查阅公司和关联方的资金往来，确认其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具备真实交易背景且已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获取并查阅主要关联方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的资金流水，核查是否存在与公司以及公司供应商、客户、员工等之间存在异常的资金往来；走访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询问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费用等情形。

6、针对上述问题九，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文件，取得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分类、存货结构及其变动情况与三星照明进行对比，分析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获取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政策及实际计提情况，复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减值测试的过程，结合公司经营模式与同行业情况分析存货跌价计提的充分性；

7、针对上述问题十，询问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的内外部信息，结合经营情况、资产使用等信息，评估管理层对减值迹象的判断是否恰当；获取公司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及固定资产盘点表，检查盘点实际

执行情况及盘点结果是否存在差异；执行监盘程序，对固定资产进行实地查看，观察固定资产是否存在报废、陈旧过时或已经损坏情形；执行监盘程序，实地查看在建工程的完工进度和状态，检查是否存在推迟转固的情形以及厂房、生产线是否存在产能剩余或闲置情况；检查厂房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判断公司转固时点是否准确；

8、针对上述问题十一，获取交易性金融资产的银行理财产品说明书，了解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询问公司财务人员，了解其分类、列报及会计处理情况，并判断其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9、针对上述问题十二，询问公司财务总监，了解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变动较大的原因；根据公司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科目，分析并核实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之间的差异较大的原因；

10、针对上述问题十三，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审计中的重要性水平考虑的主要因素，测算指标的合理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公司根据业务需求向不同的外协、外包供应商进行采购，公司已制定《质量管理规定》，对同一种类的外协、外包不存在差异性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将热镀锌、焊接、喷绘、折弯、车床件加工、成型加工等进行外协加工，将抛光、包装、安保、保洁等进行劳务外包的情况，市场中可以提供上述环节的供应商较多，可替代性较强，上述业务不涉及公司核心业务，公司对上述外协、外包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报告期内，公司对于同种服务的外协、外包供应商采取相同的质量控制措施，同种服务的外协、外包供应商之间质量控制措施不存在差异；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劳务外包公司具有相应资质，山东邦芒虽成立时间较短，但其股东已从事外包服务多年，且公司已建立合格供应商管理制度，山东邦芒已通过公司审查并进入合格供应商库，公司对其采购但具有合理性；公司成本中外协、外包金额占比较高符合行业惯例；外协外协、外包的采购确认时点准确，有外部证据；预付款项中外协加工费较少，余额较高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通过外协、外包调节利润，或由外协、外包商为公司承担成本的情况；

2、公司市场拓展能力相对具有优势，与公司持续合作的老客户收入贡献度

较高，合作稳定亦有持续性，公司的经营及未来发展具有可持续性；

3、受不同产品技术含量、应用领域、服务模式、经营区域等因素影响，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产品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合理性；

4、公司向自然人收取保证金仅为防控经营风险，确保客户应收账款的回款或废料款的回款，具有商业合理性；

5、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主要系公司在销售模式、业绩规模等与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员工数量及平均工资的变动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各项费用中职工薪酬变动具有合理性，与公司业务发展及业绩变动相匹配，不存在其他主体为公司员工支付费用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归集准确，具有完整性，不存在漏记、少计情形，亦不存在关联方为公司承担费用的情形。

6、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存货结构及金额变动具有合理性，与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合理，存货跌价计提充分；

7、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不存在闲置、废弃和损毁情形，未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是谨慎合理的；报告期内公司每年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盘点结果不存在差异；报告期内转固的在建工程的转固时点、依据、相关会计处理具有恰当性，不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

8、公司对报告期内购买的理财产品的分类、列报及相关会计处理是恰当的；

9、公司 2022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1 年波动较大，主要原因为：营业收入下降，使得“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2021 年度计提的员工奖金在 2022 年发放，使得“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因此，公司 2022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1 年下降具有合理性；经营性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差异是合理的，主要原因为：（1）不涉及经营活动现金收支的减值损失和折旧摊销等；（2）不涉及经营活动现金收支的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3）年末存货、经营性应收、应付等科目变动；

10、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处披露审计中的重要性水平。

十六、针对外协事项核算是否与主要外协商、外包商存在异常资金流水，结

合主要外协商、外包商的工商信息、合作情况等补充核查公司与主要外协商、外包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主办券商、会计师实地走访了部分外协、外包供应商，现场查看其经营场所及经营情况，并访谈了供应商相关负责人，就双方的合作背景、合作模式、合同签订情况、执行情况、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款项结算、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进行了核实；核查了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单位及个人的银行流水，核查与主要外协、外包供应商及其股东、主要人员是否存在异常资金流水情况；通过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对公司主要外协供应商、外包供应商的公开注册信息进行查询，了解其成立日期、经营范围、股东情况等基本信息，关注其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取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签署的关联方调查表并对其进行了核查，确保关联方的完整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协、外包供应商基本情况、合作情况、关联关系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主要人员	经营范围	经营地址	合作开始时间	外协（外包）具体内容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山东承泽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2008-6-4	300.00	山东首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80.00%;齐河县首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0.00%	李嗣金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黄昌春担任经理；贾岩担任监事	一般项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制品销售;装卸搬运;金属工具制造;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钢压延加工;五金产品研发;门窗制造加工;机械设备研发;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山东省齐河经济开发区金能大道	2008	镀锌	是

山东邦芒供应链有限公司	2020-7-22	320.00	邦芒服务外包有限公司持股100.00%	黄午震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法定代表人；满凤双担任监事	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职业中介活动；药品零售；药品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管理；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包装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档案整理服务；代驾服务；翻译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广告设计、代理；政府采购代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居民日常生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青岛市即墨区通济街128号万丽广场A座7层基金工场	2020	劳务外包，包括包装、抛光、安保、保洁等工作	否

山东坚石电力线路器材有限公司	2004-7-23	5,300.00	福建坚石电力线路器材有限公司持股 80.79%，衡水广厦铁塔制造有限公司持股 9.43%，河北省景县宏远通讯有限公司持股 6.00%，锦州市电力线路器材有限公司持股 3.77%	李经伟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艾立国担任经理；王海林担任监事	输变电线路铁塔，通信塔全系列、水泥线杆、输水管、排水管、管桩、轻质砖材加工、销售及货物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定进出口以及危险化学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山东省德州市平原县经济开发区北二环与 315 省道交界处	2021	镀锌	否
德州聚丰热镀锌有限公司	2020-8-11	622.00	朱林龙持股 70.00%，张常玲持股 20.00%，冉成进持股 10.00%	张常玲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法定代表人；朱林龙担任监事	一般项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德州市陵城区安德街道办事处迎宾北大街 1558 号	2022	镀锌	否

济南画图喷印设备有限公司	2015-9-25	300.00	韩应群持股90.00%，张丽娟持股10.00%	韩应群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张丽娟担任监事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打印机设备的维修；计算机图文设计；写真机、喷绘机、纸张、打印机及配件、打印设备及耗材、印刷器材、工艺美术品、电子产品、五金工具、体育用品、非专控通讯设备、音响设备及器材、办公用品、建材、装饰材料、广告材料、包装材料、针纺织品、木制品、金属制品的批发、零售；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清河北路北闸子仓储中心2号楼C5号	2017	耐力板喷绘加工	否
济南新盛达焊接科技有限公司	2021-1-19	100.00	孙守圣持股100.00%	孙守圣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法定代表人；孙守亮担任监事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灯具销售；照明器具销售；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销售；照明器具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气设备修理；电气机械设备销售；金属制品修理；金属结构制造；金属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专业设计服务；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电气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日用木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长盛南区3区3号楼2-503	2021	成型加工	否

济南汇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20-5-7	1,000.00	王源持股100.00%	王源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闫洪滨担任监事	批发、零售:金属制品、机械设备、消防器材;标识、标牌、交通信号灯的设计、制作、安装;照明灯具、光伏发电设备、LED 显示屏的制造、销售、安装、维修;雕塑的设计、制作、销售;园林景观设计;园林绿化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水利水电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吴家堡街道办事处曹桥工家圈检查区	2020	成型加工	否
骏豪金属制品（济南）有限公司	2021-4-26	1,000.00	李光刚持股100.00%	李光刚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法定代表人;李秀担任监事	一般项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消防器材销售；广告制作；照明器具销售；照明器具制造；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显示器件销售；显示器件制造；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业工程设计服务；表面功能材料销售；防腐材料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金属结构制造；市政设施管理；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工程管理服务；地质勘查专用设备制造；土石方工程施工；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龙华科技大厦408-1室	2021	成型加工	否

					及部件销售；轨道交通运营管理系统开发；建筑材料销售；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销售；农业机械租赁；矿山机械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对外承包工程；矿山机械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农业机械销售；专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消防设施工程施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济南瑞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016-3-9	100.00	林尚坤持股100.00%	林尚坤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杜永华担任监事	批发、零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水性涂料、金属材料、五金交电、钢材、灯具、卫生洁具、电线电缆、管件、木材;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工程设计,钢结构工程,市政工程（以上经营范围凭资质证经营）;不锈钢制品、铝型材、门窗的加工、销售及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丁太鲁大街18号大鲁庄一区3号东院	2016	车床件加工	否

济南哲宁经贸有限公司	2014-4-3	50.00	任翠芝持股60.00%，王长青持股40.00%	任翠芝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王长青担任监事	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机械设备及配件、有机玻璃、广告材料的批发、零售；标牌制作、安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以上经营范围凭资质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清河北路中段黄台装饰材料批发市场广告区C区4号	2015	亚克力加工	否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外协、外包供应商不存在异常资金流水，除承泽金属之外，公司与其他主要外协、外包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七、补充说明针对存货、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核查程序、监盘比例及结论、对存货、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1、针对固定资产的真实性，获取并查阅各报告期固定资产明细表，核实公司报告期各期固定资产主要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了解与评价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的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分析并对报告期各期折旧计提金额进行测算；查阅企业会计准则关于固定资产减值规定，结合公司固定资产使用情况及状态分析公司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获取公司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及固定资产盘点表，检查盘点实际执行情况及盘点结果是否存在差异；执行监盘程序，对固定资产进行实地查看，观察固定资产是否存在报废、陈旧过时或已经损坏情形；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对公司固定资产监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原值	8,869.99	7,917.40
监盘金额	6,932.94	-
监盘比例	78.16%	-

注：主办券商仅参与 2022 年末监盘程序（下同）。

报告期内，会计师对公司固定资产监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原值	8,869.99	7,917.40
监盘金额	6,932.94	7,140.16
监盘比例	78.16%	90.18%

2、针对在建工程的真实性，查阅在建工程采购合同、单据及明细账，检查在建工程取得成本的确认准确性；检查是否存在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情况、检查计入在建工程成本的支持性文件；了解在建工程项目转固的范围、条件、时点、依据、开始计提折旧的时间，检查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的支持性文件；取得公司主要在建工程转固的各项依据，核实是否与实际情况相符；执行监盘程序，实地查看在建工程的完工进度和状态，检查是否存在推迟转固的情形以及厂房、生产线是否存在产能剩余或闲置情况；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对公司在建工程监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原值	45.71	224.53
监盘金额	45.69	-
监盘比例	99.96%	-

报告期内，会计师对公司在建工程监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原值	45.71	224.53
监盘金额	45.69	201.27
监盘比例	99.96%	89.64%

3、针对存货的真实性：了解公司与生产、仓储、存货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评价其设计是否有效，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获取公司各期末的存货明细，比较各期存货的期末余额及存货构成，对发生重大变动的了解其原因，并分析是否具备合理性，是否与企业生产经营情况一致；获取公司存货库龄表，结合存货盘点监盘情况复核存货库龄划分的准确性；查阅同行业公司年报，了解其存货构成是否与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将公司存货周转水平与同行业公司进行比较；了解公司成本核算流程及成本归集与分配的标准和方法，核查成本核算方法、过程及数据的准确性；了解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并分析其计提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按公司制定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进行存货跌价测试；将存货跌价测试的结果与公司账面情况及同行业数据进行分析比较，验证其计提是否充分；获取公司的存货管理制度、盘点计划，评估存货盘点制度及盘点计划是否合理并具有可操作性；检查公司的盘点表以及盘点差异的会计处理；对公司的存货执行监盘程序，将盘点结果与账面记录核对，核查存货是否账实相符，同时盘点过程中注意观察存货状态，核查是否存在过时、毁损和陈旧的存货；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对公司存货监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账面原值	4,324.48	5,867.25
监盘金额	3,609.77	-

监盘比例	83.47%	-

报告期内，会计师对公司存货监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账面原值	4,324.48	5,867.25
监盘金额	3,609.77	3,169.31
监盘比例	83.47%	54.02%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具有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十八、核实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有关重要性水平的信息披露是否准确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准确披露重要性水平。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回复】

一、股权结构图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一）股权结构图”补充披露新设子公司三星照明（齐河）有限公司，具体如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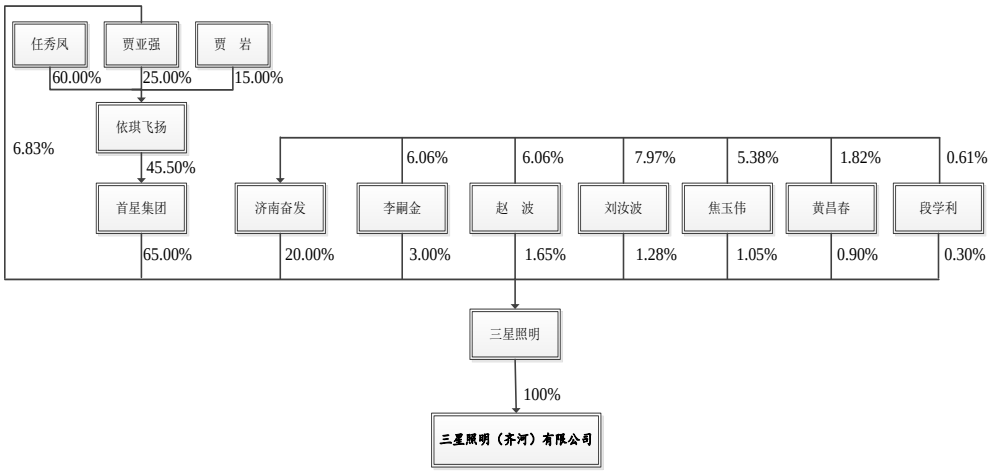

”

二、控股子公司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之“（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补充披露新设子公司三星照明（齐河）有限公司，具体如下：

“1、三星照明（齐河）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 年 5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缴资本	**-**	
主要业务	**报告期内未对外开展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该子公司拟开展照明产品的生产、销售业务，系公司主营业务构成部分之一**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三星照明持股 100%**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一期末的总资产**	**-**
	最近一年一期末的净资产	**-**
	最近一年一期的营业收入	**-**
	最近一年一期的净利润	**-**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否**	

注：三星照明（齐河）有限公司为公司报告期后新设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无业务开展数据或财务数据。

”

三、业务资质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补充披露如

下：

“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	GR202237002949	三星有限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2022 年 12 月 12 日	三年
2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D337077425	三星照明	济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3 年 1 月 9 日	2023.12.31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鲁 JZ 安许证字 2019012450-01	三星照明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2 年 4 月 27 日	2025.6.28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701962885	三星有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济南海关	2014 年 10 月 22 日	长期有效
5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3707600988	三星有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济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08 年 6 月 11 日	长期有效
6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03533690	三星有限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济南）	2018 年 9 月 14 日	长期有效
7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74Q220284R3M	三星有限	山东国鉴认证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27 日	2025.7.26
8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74E220193R3M	三星有限	山东国鉴认证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27 日	2025.7.26
9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74S220178R3M	三星有限	山东国鉴认证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27 日	2025.7.26
10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固定式白炽灯灯具）	2012011001584686	三星照明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3 年 4 月 3 日	2027.4.18
11	产品认证证书（道路与街路照明 LED 灯具）	CQC21010313269	三星照明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3 年 4 月 3 日	2027.9.12

12	产品认证证书（道路与街路照明灯具）	CQC20010278595	三星照明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3 年 3 月 16 日	2027.9.12
13	产品认证证书（普通照明用 LED 模块）	CQC21010317817	三星照明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3 年 4 月 3 日	2028.4.2
14	**产品认证证书（普通照明用 LED 模块）**	**CQC23010389598**	**三星照明**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3 年 5 月 25 日**	**2028.5.24**
15	**节能认证（道路与街路照明灯具）**	**CQC21701313289**	**三星照明**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3 年 3 月 16 日**	**2026.9.13**

”

四、劳务分包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七）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劳动用工”补充披露如下：

“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是**	**否**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是	是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否	不适用

1、劳务分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建筑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将承包工程中的部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单位。为了提高管理效率、降低施工成本，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将部分工程施工分包给分包单位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含税）	劳务分包主体	劳务分包金额（万元，含税）	进展情况（截至 2023.5.31）
1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道路照明工	321.57	山东信诺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30.50（目前结算数 30.93）	进行中，未验收

		程）				
2	齐鲁新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齐鲁交通服务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潍坊市第四建筑工程公司	新泰至台儿庄（鲁苏界）公路新泰至台儿庄马兰屯段服务区照明灯采购及安装合同	261.33	山东信诺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38.50	进行中，未验收
				济南新德孚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12.83	
				个人	4.72	
3	烟台市建投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合同（建安、市政工程）	44.53	个人	8.39	已验收
4	山西华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路灯采供安装合同	408.46（最终结算数393.53）	中智信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长治分公司	150.00	进行中，未验收
5	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汉峪金融商务中心A5-3#楼电动格栅项目施工合同	113.16	成都市明阳科技有限公司	40.00	已验收
6	乐陵泰山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协议	174.41（最终结算数258.51）	山东辉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已验收
7	昔阳县市政园林服务中心	昔阳市政园林服务中心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318.42（最终结算数324.15）	昔阳县五福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195.00（最终结算数200.00）	已验收
8	山东政控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344.84（最终结算数285.51）	广饶县吉星光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61.76	已验收
9	费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亮化工程施工合同	96.46	临沂市梦奇电器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62.91	进行中，未验收
10	济南天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济泺路天桥提升改造工程	110.68	济南城市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10.00	已验收
				山东旭天标识工程	4.11	

				有限公司		

注：“齐鲁新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的名称已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变更为“山东高速新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齐鲁交通服务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的名称已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变更为“山东高速服务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广饶县吉星光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名称已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变更为“山东吉星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临沂市梦奇电器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的名称已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变更为“山东梦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等规定关于违法分包的界定，除济南城市照明工程有限公司、济南新德孚建筑安装有限公司、山东旭天标识工程有限公司具有相应资质条件外，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将施工劳务分包给无资质的昔阳县五福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广饶县吉星光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等主体或个人的不规范情形。

但鉴于：

（1）劳务分包内容为简单劳务作业

上述分包供应商负责公司工程项目中的简单劳务作业，作业门槛低，对供应商的专业性要求不高，对操作人员无专业要求，且这些分包供应商或个人长期从事建设施工劳务作业，具有一定的劳务施工经验，对公司项目质量及进展无较大影响。

（2）公司未发生过质量安全生产事故或纠纷

报告期内公司承接的工程项目未发生过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纠纷或仲裁事项，未因此被行政主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受到行政处罚，公司不存在因向无资质分包商分包施工劳务与客户发生工程质量纠纷的问题。2023 年 1 月 12 日，公司取得了济南市天桥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证明报告期内未接到关于公司生产安全事故的报告和举报，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给予处罚的情形。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质量安全生产事故或纠纷，未因为安全生产违规受到主管行政部门处罚。

（3）后续整改措施

公司已针对施工劳务分包给无资质主体的不规范情形进行整改，截至本公

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2023年无新增劳务分包项目，不存在向无资质劳务供应商采购劳务的情形。同时，公司进一步加强对员工教育培训，加强对业务分包商资质审查及分包合同审批，重新对合作分包商进行认证筛选，无劳务资质的单位不能成为公司工程项目的劳务分包商。

（4）控股股东出具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首星集团已出具承诺："如公司因公司股票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前存在的违法分包、转包、违反合同约定分包等不规范分包行为，导致被有关主管机关处以行政处罚或被客户要求赔偿的，本企业承诺对公司因赔偿客户或受到行政处罚而支出的费用和产生的经济损失予以全额补偿"。

因此，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将施工劳务分包给个人和未进行施工劳务资质备案的供应商的不规范情形。但上述分包供应商负责公司工程项目中的简单劳务作业，作业门槛低，对公司项目质量及进展无较大影响；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公司已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不规范分包行为对应的项目共 9 个，其中 5 个已经竣工验收，仅存在 4 个未完成竣工验收，且该 9 个项目未发生安全质量问题或纠纷，未完成竣工验收的 4 个项目系因项目进度或其他原因导致未完成验收，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公司向无资质分包商分包施工劳务的不规范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亦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法律障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分包商的股权结构如下：

分包商	股权结构
山东信诺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汤雁持股 100.00%
中智信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长治分公司	中智信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成都市明阳科技有限公司	陈祥洪持股 100.00%
山东辉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张辉持股 100.00%
昔阳县五福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赵巧红持股 80.00%，赵四平持股 20.00%
广饶县吉星光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苗玉娟持股 100.00%
临沂市梦奇电器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王宜居持股 98.33%，薛迎秋持股 1.67%

济南城市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济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济南新德孚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南晓宏持股 99.00%，王存全持股 1.00%**
山东旭天标识工程有限公司	**王波持股 60.00%，王燕持股 39.00%，李双安持股 1.0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企业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生产项目环评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经营合规情况”之“（一）环保情况”之“2、公司生产项目环评情况”之“（2）齐河分公司年产 10 万套智慧照明产品、LED 照明产品项目环评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2023 年 5 月 4 日，齐河分公司对本项目二期已竣工部分进行了自主验收，并取得《年产 10 万套智慧照明产品、LED 照明产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二期部分验收），经审核，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六、董监高兼职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补充披露相关人员在新设子公司三星照明（齐河）有限公司的兼职情况，具体如下：

“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李嗣金	董事长	山东首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否	否
		山东承启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否	否
		山东冠珍轩豆制食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否	否
		山东承泽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山东承泽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山东纤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否	否
		山东冠珍轩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否	否
		济南冠珍轩食品产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否	否

		济南奋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上海双溪吉流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山东承泽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三星照明（齐河）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刘汝波	董事、总经理	济南长盈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山东首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三星照明（齐河）有限公司	**经理**	**否**	**否**
谭国强	董事	山东首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山东承泽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三星照明（齐河）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焦玉伟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山东首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济南德信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济南冠珍轩食品产业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三星照明（齐河）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	**否**	**否**
赵波	董事、副总经理	济南晟意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山东首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黄昌春	监事会主席	山东首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济南朴悦天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山东承泽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否	否
		山东承泽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否	否
		济南冠珍轩食品产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山东纤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否	否
段学利	监事	齐河飞牛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否	否
		山东承泽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否	否
		山东承泽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否	否
刘勇	副总经理	济南奋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

七、在建工程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二）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9.在建工程”更新披露如下：

“

项目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	利息资	其中：本	本期	资金	期末

				减少	本化累计金额	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利息资本化率	来源	余额
院墙、垫土、路面等基础建设	6,454,586.27	**1,666,629.17**	**6,419,621.93**					自有资金	1,701,593.51
钢结构厂房	9,823,687.83	**49,562.00**	**9,873,249.83**					自有资金	
宿舍楼装修	1,645,386.68	**307,193.52**	**1,651,188.63**					自有资金	301,391.57
宿舍、门卫、食堂	**7,777,495.82**	**1,134,858.45**	**8,912,354.27**					**自有资金**	
组装车间	7,230,584.91	1,138,235.43	8,130,762.91					自有资金	238,057.43
零星建造	110,331.07	1,808,521.89	1,914,591.73					自有资金	4,261.23
合计	**33,042,072.58**	**6,105,000.46**	**36,901,769.30**	-	-	-	-	-	**2,245,303.74**

”

八、关联方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方信息”之“2.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补充披露新设子公司三星照明（齐河）有限公司，具体如下：

“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三星照明（齐河）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山东依琪飞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间接控股股东
山东冠珍轩豆制食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山东承泽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山东承泽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原名：齐河承泽照明金属涂装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山东承泽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	控股股东曾经控制的企业
山东仙豆兵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	控股股东曾经控制的企业
山东冠珍轩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济南冠珍轩食品产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济南冠珍轩豆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已注销）	控股股东曾经控制的企业
济南奋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齐河县首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山东中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	控股股东曾经控制的企业
齐河县首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齐河县承诺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山东承泽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山东纤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济南奋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山东承启投资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李嗣金实际控制的企业
济南晟意投资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赵波实际控制的企业
济南长盈投资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刘汝波实际控制的企业
济南创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李嗣金担任经理的企业
济南历下嗣泺豆腐馆（已注销）	李嗣金曾经营的个体户
山东通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李嗣金 2022 年 5 月前曾任董事的企业
济南思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李嗣金兄弟李嗣军实际控制的企业
济南槐荫新沙郑勇快餐店	李嗣金姐姐的配偶郑勇经营的个体户
上海双溪吉流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李嗣金担任执行董事、赵波儿子赵松实际控制的企业
济南市天桥区唯宜商务旅店	赵波妹妹赵红经营的个体户
南通百闻电动工具有限公司	赵波妹妹的配偶王益东实际控制的企业
南通能多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赵波妹妹的配偶王益东实际控制的企业
上海汇忆电动工具有限公司	赵波妹妹的配偶王益东实际控制的企业
海门区百维电子厂	赵波妹妹的配偶王益东经营的个体户
海门市汇忆电动工具厂（已注销）	赵波妹妹的配偶王益东曾经营的个体户
天桥区汇忆电动工具商行（已注销）	赵波妹妹的配偶王益东曾经营的个体户
济南市长清区鑫东建材厂	赵波配偶的姐姐腾友云经营的个体户
济南历下琪宝私房菜馆	刘汝波配偶的兄弟姐妹王长江经营的个体户
济南德信投资有限公司	焦玉伟实际控制的企业
山东新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焦玉伟的兄弟焦玉新实际控制的企业
济南一点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谭国强的兄弟谭富强实际控制的企业
历下鼎信文化交流中心	刘勇配偶刘莉莉经营的个体户
山东翰铭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刘勇配偶刘莉莉实际控制的企业
济南国汇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已注销）	刘勇配偶刘莉莉曾经控制的企业
济南奋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刘勇实际控制的企业
山东中贝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张翠霞兄弟赵俊刚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山东高速绿色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张翠霞兄弟赵俊刚担任董事的企业
济南朴悦天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黄昌春配偶王瑞华实际控制的企业
齐河飞牛投资有限公司	段学利实际控制的企业

”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重要事项”之“（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更新披露如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承诺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补充披露如下：

“

承诺主体名称	首星集团
承诺主体类型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承诺（关于劳务分包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 年 6 月 25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公司控股股东首星集团就关于劳务分包事项做出如下承诺： 如公司因公司股票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前存在的违法分包、转包、违反合同约定分包等不规范分包行为，导致被有关主管机关处以行政处罚或被客户要求赔偿的，本企业承诺对公司因赔偿客户或受到行政处罚而支出的费用和产生的经济损失予以全额补偿。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无

”

除上述问题外，经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济南三星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济南三星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济南三星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李振刚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任耀宗　　王小凡　　柳佳林

杨桂清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25 日